工程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13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目　录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 - 4 -
二、企业业绩 ..... - 8 -
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9 -
福海街道 2018 年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 21 -
悦见倾湖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 - 28 -
悦见倾湖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 - 34 -
悦见倾湖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 - 40 -
悦见新时代大厦主体工程 ..... - 46 -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52 -
联润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 - 64 -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72 -
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83 -
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阶段）施工Ⅱ标段..... - 91 -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简化招标）-智慧工程..... - 99 -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 119 -
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室外工程）..... - 125 -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 - 139 -
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 - 146 -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 - 153 -
1、项目经理-李行 ..... - 153 -
1.1、简历表 ..... - 153 -
1.2、注册建造师证 ..... - 154 -
1.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155 -
1.4、职称证 ..... - 156 -
1.5、学历证 ..... - 157 -
1.6、社保证明 ..... - 158 -
1.7、业绩证明 ..... - 159 -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 180 -
1、技术负责人-陈武彬 ..... - 181 -
2、生产经理-周鹃花 ..... - 185 -
3、商务经理-李伟杰 ..... - 189 -
4、安全经理-曾志军 ..... - 194 -
5、质量经理-陈宇新 ..... - 199 -
6、机电工程师-李佐军 ..... - 203 -
7、施工员-陈泽扬 ..... - 206 -
8、质量员-徐胜远 ..... - 209 -
9、安全员-纪伟生 ..... - 211 -
10、材料员-陈淳华 ..... - 214 -
11、资料员-周艳兰 ..... - 218 -
12、劳资专管员-李有朋 ..... - 221 -
五、企业综合实力 ..... - 224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认证情况； ..... - 224 -

1.1、营业执照 ..... - 224 -
1.2、资质证书 ..... - 225 -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28 -
1.4、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 - 229 -
1.5、ISO 认证体系 ..... - 233 -
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237 -
2.1、2022 年审计报告 ..... - 237 -
2.2、2023 年审计报告 ..... - 257 -
2.3、2024 年审计报告 ..... - 273 -
3.体现投标人自身特点的其它资料（原件备查） ..... - 291 -
3.1、纳税证明 ..... - 291 -
3.2、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 - 294 -
4、其他承诺书 ..... - 296 -
5、“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301 -
六、其他 ..... - 302 -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此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 PDF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蔡泽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95 人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2022-2024）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2 年：**应收账款**：11107.358446 万元，营业收入：101339.676063 万元，净利润：875.648826 万元，资产负债率：37.56 % 2023 年：**应收账款**：8738.277402 万元，营业收入：151390.878585 万元，净利润：490.041183 万元，资产负债率：36.74 % 2024 年：**应收账款**：9632.154788 万元，营业收入：135543.655823 万元，净利润：832.742273 万元，资产负债率：36.82 % 平均值：**应收账款**：9825.930212 万元，营业收入：129424.736824 万元，净利润：732.81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37.04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2-2024）纳税额	2022 年：1055.144479 万元 2023 年：1218.821593 万元 2024 年：1344.772314 万元 平均值：1206.246129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3927.9965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福海街道 2018 年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升级改造工程，合同金额：2677.7994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5 月 23 日 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悦见倾湖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合同金额：40061.1591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05 日 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悦见倾湖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合同金额：116165.088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25 日 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悦见倾湖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合同金额：106661.236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6、【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悦见新时代大厦主体工程，合同金额：60373.35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7、【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92240.02524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8、【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联润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金额：4750.1659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9、【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22506.9820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2 月 01 日 10、【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28754.68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 1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阶段）施工Ⅱ标段，合同金额：4674.89743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02 日 1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简化招标）-智慧工程，合同金额：1226.02608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 1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2670.9118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06 日 1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室外工程），合同金额：1057.1819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 1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合同金额：8682.9025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16、【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合同金额：

<table>
<tr><td></td><td>4488.83399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td></tr>
<tr><td>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td><td>项目经理姓名：李行

学历：大专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33 年

执业资质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简化招标）-智慧工程，合同金额：1226.02608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td></tr>
<tr><td>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td><td>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3 人

其中，硕士：0 人，本科：8 人，本科以下：2 人

高级工程师：2 人，中级工程师：6 人

<table>
<tr><td>序号</td><td>职务</td><td>姓名</td><td>工作经验（年）</td><td>学历/专业</td><td>职称/专业</td><td>技术证书</td><td>备注</td></tr>
<tr><td>1</td><td>技术负责人</td><td>陈武彬</td><td>21</td><td>本科/电子科学与技术</td><td>高级工程师/建筑机电设备安装</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2</td><td>生产经理</td><td>周鹃花</td><td>25</td><td>本科/工程管理</td><td>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证</td><td>/</td></tr>
<tr><td>3</td><td>商务经理</td><td>李伟杰</td><td>17</td><td>本科/土木工程</td><td>工程师/建筑施工</td><td>一级注册造价师</td><td>/</td></tr>
<tr><td>4</td><td>安全经理</td><td>曾志军</td><td>16</td><td>本科/土木工程</td><td>工程师/建筑工程</td><td>二级注册建造师证</td><td>/</td></tr>
<tr><td>5</td><td>质量经理</td><td>陈宇新</td><td>12</td><td>大专/建筑工程技术</td><td>工程师/建筑施工</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6</td><td>机电工程师</td><td>李佐军</td><td>29</td><td>本科/电气及其自动化</td><td>工程师/建筑机电设备安装</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d>/</td></tr>
<tr><td>7</td><td>施工员</td><td>陈泽扬</td><td>13</td><td>大专/建筑工程管理</td><td>/</td><td>上岗证</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8	质量员	徐胜远	26	/	/	上岗证	/
	9	安全员	纪伟生	25	/	助理/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10	材料员	陈淳华	20	本科/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师/工程测量	上岗证	/
	11	资料员	周艳兰	19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建筑施工	上岗证	/
	12	劳资专管员	李有朋	19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上岗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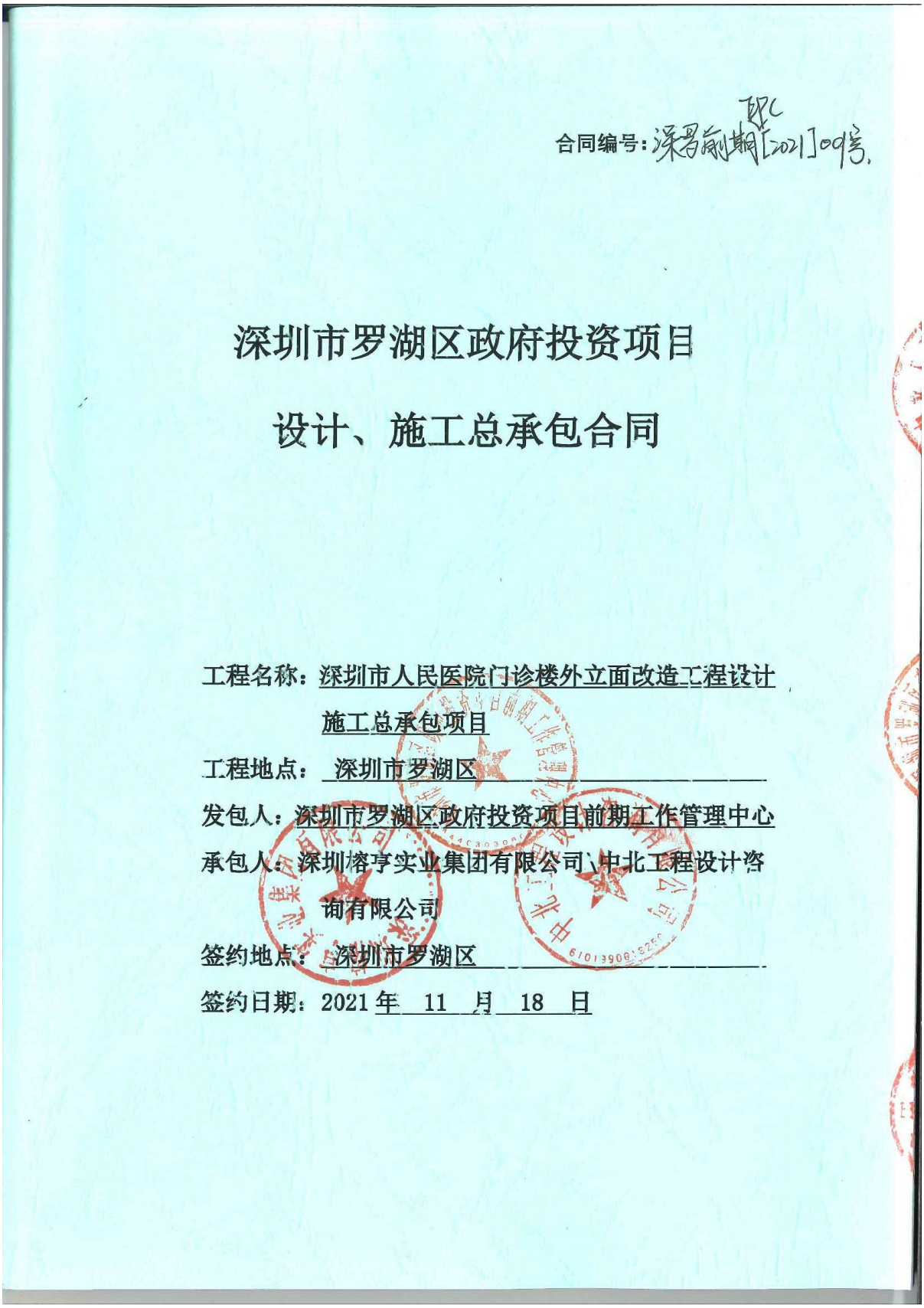
二、企业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	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	3927.996535	2021.11.18
2	福海街道2018年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2677.799475	2021.05.23
3	悦见倾湖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40061.15916	2021.12.05
4	悦见倾湖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116165.0883	2022.04.25
5	悦见倾湖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106661.2363	2022.05.10
6	悦见新时代大厦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60373.3564	2022.10.25
7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92240.025241	2023.02.20
8	联润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华区	4750.165949	2024.02.28
9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宝安区	22506.98205	2021.02.01
10	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	28754.6803	2021.12.09
11	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阶段）施工II标段	深圳市罗湖区	4674.897431	2021.12.2
1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简化招标）-智慧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1226.026081	2022.4.20
13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	2670.911878	2022.12.6
14	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室外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1057.181986	2022.7.20
15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深圳市罗湖区	8682.902524	2023.8.9
16	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深汕合作区	4488.833993	2023.9.2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编号：深罗前期[2021]09号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工程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主体

1.1 发包人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地址：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40楼

1.2 承包人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所有成员合称“承包人”，各成员以各自简称称之。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902室

1.3 承包人的资质

承包人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承包人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第二条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1017号深圳市人民医院内。

2.3 项目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建筑高度为70米，层数16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对门诊楼进行改造，翻新门诊楼外立面幕墙10974平方米，更新外立面门窗1479平方米，改造首层雨棚238平方米，新建室外台阶、坡道，翻新风雨连廊，安装2部电梯及2部首层无障碍升降机，扩建合用前室1736平方米，翻新9层、14～16层室内装修5820平方米，以及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安装。

第三条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项目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设计和施工范围和内容(包括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以及工期，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同意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全专业精细化审图、幕墙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

（2）施工部分：拆除工程、主体结构基础监测、地下管线物探、勘察测绘（如有）、建筑废弃物外运、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结构加固及补强、管线迁改（如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性能检验和保管、施工（含室内装修）、安装、竣工、结算、决算、工程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负责完成与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报批报建、竣工及各专项验收等工作。

（3）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更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2 工程承包范围说明

(1)本合同关于工程承包项目范围划分的描述是概括的而非全面、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实物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

(2)承包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设计和施工等建设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等，不论是永久性质的还是临时性质的。

(3)合同范围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招标、履约过程中一切相关文件所包含的最大范围、最严格要求为准，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内容（包括

有可能出现的应急工程、临建工程），均属于本次发包范围，承包人不能以图纸或招标文件未列明为由拒绝实施。

⑷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⑸工程承包范围存在不够清晰或交叉作业界面存在争议时，具体范围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范围为准，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⑹承包人在踏勘（自行）现场过程中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以及其它部门提供的参考资料、岩土工程资料等，并作出自己的判断。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接受任何附加条件。

3.3 承包人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承包人工作内容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包人要求、总投资限额和现场踏勘调查情况，判断本工程可实施性及效果后，进一步落实设计范围；

（2）负责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等总承包工作；

（3）视工程实际情况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前期咨询成果文件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4）协助办理项目消防、市政配套、审计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5）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6）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检测、质量、安全、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的全过程全面管理和监督，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7）应组成项目管理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

（8）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发包人备案；

（9）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

（10）负责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投资计划，并将批复情况报发包人备案；

（11）按项目进度向发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

告，并按月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2）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费用控制。若出现施工图预算超概，则中标单位须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调整，执行限额设计；

（1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需对单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或变更，需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原审批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或审核手续，还需报发包人备案；

（14）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

（15）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各项专项验收；

（16）负责向审核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等；

（17）负责并配合政府审计、财政部门完成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审计等的审计工作；

（18）根据深圳市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归档并移交，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19）协助发包人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资产移交工作；

（20）负责申请产权登记等工作；

（21）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补（赔）偿；

（2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23）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24）经协商一致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2 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同

签订后立即展开相关工作，在合同总工期内完成所有设计、施工等工作。

第五条承包人须提交的成果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数量、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及竣工验收等成果文件资料。如因项目相应工作的评审会、汇报会、研讨会等需要承包人额外提供前述资料的，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5.1 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单位：套）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1×12		通过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合格
2	施工图审查技术报告	1×6		
3	幕墙专业二次深化设计	1×12		
4	竣工图	1×12		
5	各设计阶段可引用的电子文档（含 PDF、dwg、doc 格式）	1×3		

5.2 施工阶段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单位：套）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	1×3		
2	总进度计划	1×3		
3	专项施工方案	1×3		
4	安全专项方案	1×3		
5	设备检测记录	1×3		
6	各施工阶段可引用的电子文档（含 PDF、dwg、doc 格式）	1×3		满足招标要求

5.3 竣工验收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单位：套）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资料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施工程中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第六条承包人责任

6.1 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责任

⑴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与深度负责。

⑵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及深圳市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化施工质量过程控制，保证各工序质量达到验收规范的要求。

⑶本项目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及验收等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深圳市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⑷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6.2 项目工期管理责任

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由承包人整体统筹安排；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专门呈报开工前的工作计划表，经监理人审核该工作计划表后由发包人备案。

第七条合同价

7.1 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　　（大写）：叁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叁角伍分

（小写）：￥39279965.35元

暂定合同价包括：

（1）设计费用暂定价（大写）：柒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柒　元，

（小写）：￥782467　元，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全专业精细化审图、幕墙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全部费用。

（2）建安费用暂定价（大写）：叁仟捌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捌元叁角伍分　，

（小写）：￥38497498.35　元。

具体如下：

1）建安工程费暂定价（大写）：叁仟捌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贰分，

（小写）：￥38372144.72元。

其中暂列金￥2090556.64元，专业工程暂估价￥60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54820.49元；

2）其他费：弃土费暂定价（大写）：捌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

（小写）：￥83542.50元；

工程保险费暂定价（大写）：肆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叁分，

（小写）：￥41811.13元；

7.2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计算方法

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暂定价+弃土费暂定价。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里，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7.3 收费标准

设计费：承包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报发改部门批复后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所规定的标准，以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4280.09万元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采用直线内差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不考虑下浮率。以上计算过程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I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计算公式如下：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63.9-103.8）×（4280.09-3000）÷（5000-3000）+103.8]×1.0×1.0×1.0=142.2667万元；

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按55%计取：142.2667×55%=78.2467万元；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全专业精细化审图、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以及涉及的专项咨询等全部费用）

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以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的55%，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安费用：建安费用暂定价以中标报价中各子项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建安工程费+工程保险费+弃土费+预备费”。承包人不得因审计期限问题提出索赔、利息、滞纳金或其他要求。

7.4 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的费用

（1）设计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以及设计各阶段涉及的专项咨询、技术审查。

（2）因设计、施工的原因需要修改、补充、完善设计文件时，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3）派驻总建筑师的服务费用及设计人工作人员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的费用。

（4）设计人用于本项目的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

（5）设计人须主动与发包人认可的全专业精细化审图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沟通，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负责办理工程设计阶段各项审批手续，费用均包括在设计费里。

（6）本工程的竣工图由设计人负责编制，费用包括在设计费用里，不另行支付费用。

（7）幕墙专业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里，不另行支付费用。

（8）发包人在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抽检频率和范围外增加的监督抽检部分的相关检测费用。

（9）设计成果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三维动画费、研讨会、公告费、税费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展板、效果图、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的费用。

（10）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主体结构基础监测、地下管线物探、勘察测绘（如有）、建筑废弃物外运、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结构加固及补强、管线迁改（如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性能检验和保管、施工（含室内装修）、白蚁防治、安装、竣工、结算、决算、工程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负责完成与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报批报建、竣工及各专项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工程总承包义务。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合以及

计费用。

的的费

通，确

里。

费用。

相关检

，发

费用。

勘察

有）、

结算、

成与

10.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14 份，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4 份。

10.2 合同备案

发包人按规定将本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4.2 支付担保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第三十五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1 解除合同的情形

⑴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工程停建等原因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承包方自愿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⑵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的情形。

⑶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附件：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福海街道 2018 年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副本

合同编号	FH(HT) 2019050-7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0】135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 2018 年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 海 街 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 2018 年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包括改造公厕和新建垃圾转运站及公厕两种类型，其中，改造公厕 14 座，面积 1675.42 ㎡；新建垃圾转运站及公厕 1 座，面积 765.15 ㎡；项目投资总概算 3866.8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13.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9.56 万元，预备费 184.1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公厕工程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对部分公厕进行扩建，满足面积要求的公厕只进行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除臭系统、智能化系统)；新建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除臭系统、智能化系统)。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公厕工程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对部分公厕进行扩建，满足面积要求的公厕只进行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除臭系统、智能化系统);新建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除臭系统、智能化系统)。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年__月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柒角伍分(小写：¥26777994.7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柒佰柒拾伍圆伍角壹分 (小写：¥ 450775.51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已经区造价站备案的工程预算造价的综合单价净下浮19.93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5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701111

开 户 名 称：深圳格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建行深圳宝城支行

账　　号：4420 1546 8000 5252 3621

邮 政 编 码：

3、悦见倾湖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04)-03-2021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悦见倾湖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青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见倾湖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青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05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6298.39㎡，建筑面积66953.85㎡，桩基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6860㎡、物业服务用房130㎡，商业建筑面积800㎡，公共配套设施3380㎡（包括社区管理用房300㎡、社区警务室100㎡、文化活动室1080㎡、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400㎡、邮政支局1500㎡）。包含整体地下室5层、地上44层，地面1栋超B级高度住宅建筑，高层塔楼部分带二层商业裙房。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述的全套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所涵盖的基础、桩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金属门窗、幕墙、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等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砌体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零陆拾壹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元陆角零分 (¥400611591.6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叁分 (¥ 8012231.8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悦见倾湖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047-03-2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悦见倾湖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见倾湖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05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用地面积17924.15㎡，总建筑面积194346.06㎡，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43560㎡（其中住宅92510㎡、办公39700㎡，商业1860㎡，公共配套设施9490㎡），地下室建筑面积43949.79㎡，地上核增建筑面积：6836.27㎡。本项目拟建3栋建筑，其中第1栋为3层幼儿园（楼栋编号为4栋），第2栋为超高层建筑（楼栋编号为2栋，住宅、44F、建筑高度144.05m）；第3栋为超高层建筑（楼栋编号分别为：3栋一、二单元，公共租赁住房、56F、建筑高度163.85m；3栋三单元，办公楼、37F、167.35m）。共设3层全埋地下室、2层半地下室。结构类型有框架结构、框筒结构和框支剪力墙结构，桩基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述的全套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所涵盖的基础、桩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金属门窗、幕墙、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等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砌体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6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壹佰陆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整 (¥1161650883 元)；

其中：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零壹拾柒元整 (¥ 2323301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5、悦见倾湖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1047-03-2022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悦见倾湖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见倾湖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05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用地面积13635.37㎡，总建筑面积179638.29㎡，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22250㎡（其中住宅81810㎡、办公26160㎡，商业10600㎡，公共配套设施3680㎡），地下室建筑面积48795.77㎡，地上核增建筑面积：8592.52㎡。本项目拟建建筑物为1栋建筑，分3栋塔楼，均为超高层建筑（楼栋编号分别为：5栋一单元，办公楼、29F、建筑高度136.25m；5栋二、三单元，住宅、57F、建筑高度183.15m；5栋四单元，住宅、50F、建筑高度161.75m）。共设4层全埋地下室，结构类型有框筒结构和框支剪力墙结构，桩基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筏板基础。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述的全套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所涵盖的基础、桩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金属门窗、幕墙、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等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砌体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6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陆佰陆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叁元整 (¥1066612363 元)；

其中：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 2133224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6、悦见新时代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悦见新时代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见新时代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05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10731.77㎡，总建筑面积118166.14㎡，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85020㎡（其中办公66420㎡，商业17900㎡，公共配套设施700㎡），地下室建筑面积27292.64㎡，地上核增建筑面积：6553.5㎡。本项目拟建建筑物为1栋建筑，为超高层建筑（楼栋编号6栋楼，建筑高度197.75m）。共设3层全埋地下室，地上42层，结构类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形式为旋挖灌注桩基础和筏板基础。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述的全套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所涵盖的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金属门窗、幕墙、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等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砌体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6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叁佰柒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 603733564 元）；

其中：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1344521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1】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2001

法定代表人：丁艺斌

联系人：熊飞

联系电话：0755-82668823/13530430118

电子邮箱：lhtz_cbhy@szlh.gov.cn

传真：___/___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联系人：易赞

联系电话：021-61691998/18566274669

电子邮箱：cscec8b@cscec.com

传真：021-61691998

鉴于：

1.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用地由 01-01 地块及 01-02 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为 2587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4146.64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01-01 地块：地下由地下室 3 层组成，地上由 1 栋建筑单体（编号为 1 栋）包含裙楼及 3 座塔楼（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1 栋三单元）组成。裙房共 3 层，其中一层为商业、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康服务中心、架空车库等公共配套功能，二层为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康服务中心等、局部三层为公共服务用房：3 座住宅塔楼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一单元住宅塔楼，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46.75m；二单元塔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8.53m；三单元住宅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9.10m。

01-02 地块：地下由地下室 3 层组成，地上由 1 栋建筑单体（编号为 2 栋）包含 1 栋裙楼及 2 座塔楼（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组成。2 栋裙房共二层，其中一层为商业、公共厕所、公交首末站、垃圾转运站等公共配套功能，二层为商业；一单元住宅塔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9.05m；二单元塔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层 149.00m；01-02 地块配建 9 班幼儿园，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587 平方米，含地上三层和半地下室一层，幼儿园下方为住宅地库。

建筑面积：254146.6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罗湖发改备案[2021]0055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拆除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人防工程、入户门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工程、外墙涂料工程、门窗幕墙工程、粗装修工程、桥梁工程、公交场站工程、地下泵站、白蚁防治工程、施工阶段 BIM 应用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室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高低压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远程抄表工程，其中三箱、高低压柜、变压器甲供乙方负责安装）、给排水工程（包含水箱，远程抄表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排油烟工程、燃气工程、雨水回收工程、下沉广场、抗震支架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体结构工程（现浇结构（含模板、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应力（若有）等）；

②建筑工程（含砌筑工程、隔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入户门工程、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幕墙、装饰物、花架、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格栅等）、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部分除外）、建筑节能、绿色建

筑等）；

③机电安装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包含排油烟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包含水箱，远程抄表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高低压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远程抄表工程，其中三箱、高低压柜、变压器甲供乙方负责安装）☑消防工程（包含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燃气工程☑人防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

④室外配套工程（☑红线内外配套市政工程及接驳（含给排水、燃气接驳，红线内强弱电进线管沟、电井砌筑等）☑室外管网☑土方回填☑海绵城市）；

⑤其它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工程、变电站土建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进站通道、接地网、消防、变电站建筑及室内、外装修、照明、门窗、电气设备预埋件的制作安装、电气设备孔洞的预留、建筑防水、给排水、通风空调、火灾报警等变电站全部土建设施的建设及移交，具体工程量以供电部门审批的设计图纸为准（建设标准、验收及移交、工期、质量、安全及管理方面的要求以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为准）；同时负责组织住房建设、消防、规划和环保水务、电力、燃气、防雷、绿色建筑及节能（包含节能检测、能耗监测）、有线电视、通信管理局、水土保持等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变电站电气设备与土建工程验收无法分割的应一并开展竣工验收））、安全体验馆、公用环网柜、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造成沉降、损坏等的修复、缺陷保修及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等。

2.其他

（1）报批报建及证件办理。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含提前介入）、环保审批、水务审批、交警审批、临时用电等与工程实施相关的报建手续；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环保、水务、交警、土地监察执法等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验收、规划验收、竣工监督验收以及联合验收等与项目相关的验收工作。

（2）项目现场因施工需要新增临时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

（3）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临时房屋及设施。

（4）负责总包管理与配合、甲供材采购、保管及配合等。

（5）总承包人须使用BIM技术进行等施工技术管理。

（6）按时提供竣工结算文件，并配合完成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7）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

（8）档案管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面积测绘：配合竣工测绘，并确保施工误差符合面积测绘规则。

（10）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及竣工验收前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施工排水（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工地大门、工地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改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与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区围挡的维护和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相关施工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通信、给排水管）、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总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除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协调工作，均由总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对独立发包、指定分包工程进行调整的权利；总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总包管理配合费，但不能提出关于调整部分管理费、利润等其他费用索赔。

总承包人分包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合同需向发包人备案后分包方可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总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总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

（1）发包人另行委托服务内容：

①设计：发包人已委托**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桩基施工图设计及**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进行精细化审图；

发包人已委托　/　进行基坑支护及红线外边坡支护勘察设计；委托**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及　/　红线外边坡支护勘察设计审查服务；

②勘察及勘察审查：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进行地质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发包人已委托　/　进行勘察审查工作；

③桩基检测：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进行桩基检测；

④可行性研究、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桩基超前钻，监理单位。

（2）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机械车位☑充电桩工程☑发电机及机房环保工程。

（3）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总承包人须负责管理和（或）配合工作，总承包人必须全盘接受本项目其他分包合同中关于总包管理配合费及配合内容的相关约定。管理和（或）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包含垃圾处理费：分包降垃圾运输到总包统一红线内垃圾池，垃圾池外运由总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费总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约定费率收取。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六《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中工程承包范围及相关单位界面划分。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平方米√其它：粗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其它：拆除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人防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工程、外墙涂料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施工阶段 BIM 应用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等。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下沉广场、管线改迁工程	

3.其它工程

_____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工期起算时间以场地移交日期或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先发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和要求

①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要求。

②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③变电站施工质量及验收要求应满足国家、电力行业和供电部门的相关规定、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满足《中国南方电网责任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SG 411002-2012 10KV~500KV 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第三册：变电站土建》，如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④住宅经验收后渗漏发生率≤1 个点/百户，整改后无渗漏。

⑤质量获奖要求：目标为“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①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一次性奖励总承包人 150 万元人民币，如因总承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的，总承包人需支付 75 万元的违约金；②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一次性奖励总承包人 50 万人民币，如因总承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总承包人需支付 25 万元的违约金。

2. 安全标准和要求：符合 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获得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3. 上述质量及安全标准中有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标准更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玖亿贰仟贰佰肆拾万零贰佰伍拾贰元肆角壹分** （¥ 922400252.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陆分 （¥ 27439592.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壹角肆分 （¥ 6778448.14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肆拾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柒分 （¥ 52407323.57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2期开始分20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的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含已完成完工确认审批流程的签证变更）的80%支付，同时不超过合同价的80%；未按合同约定工期节点达到以上形象节点的，支付当期已完审定产值（含已完成完工确认审批流程的签证变更）的60%，同时不超过合同价的60%。未按时完成形象节点的，在达到下一个形象节点后将该点之前的付款补齐至80%，后续形象节点之间的付款仍按60%支付，待形象节点达到后再补齐至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书面结算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同时不超过已完审定产值（含已完成完工确认审批流程的签证变更）的85%。

3）结算审核完成后，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4）若第（4）阶段最终审定价的97%低于第（3）阶段合同价的85%，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5）承包方提请当期进度款需提供前一期支付农民工及分包工程款的支付凭证。

合同约定的调差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计算，在按专用条款约定确定调差金额后，在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15）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总承包人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2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32796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凤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200002029

邮 政 编 码：518024

承　包　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1691998

传　　真：021-6169199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邮 政 编 码：200135

承　包　人：（公章）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701111

传　　真：0755-25726163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　　号：15257888888893

邮 政 编 码：518004

8、联润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



副 本

合同编号：LHTG-GCHT-LR(2024)02-001

联润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4号线清湖站B出口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约时间：2024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龙华区清湖片区龙华和平路轨道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07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法定图则龙华区[清湖片区]05-12-01 地块，北临新梅园酒店，东临和平路及清湖地铁站，西临居民自建多、高层住宅，南临金銮国际商务大厦。项目地块位于轨道站 500 米核心影响区域内，地块紧邻主干道龙华和平路。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8500.6 ㎡，总建筑面积为 91802 ㎡，地上建筑包含一栋 37 层超高层研发用房，地下三层，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联润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的报批报建、办理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工备案、地下室电梯厅、大堂、公共走道、裙楼及塔楼电梯厅（含消防电梯厅、客货电梯轿厢）、会议室、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卫生间精装工程施工，项目标识标牌施工（地下室标识部分不含立柱防撞条及车道减速带）、地下室划线工程、检测检验、操作培训、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及手续等。

2. 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设备的制造与采购、报装、运输、保险、装卸、吊装、脚手架、设备安装、校验、调试、满足叁年免费维修及保养的备品备件、技术培训、税费、售后服务、办理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工备案（含费用）、办理光纤入户工程与各运营商的手续（含费用）、检测检验（含检测费）、安装调试水电费、安全设施、操作培训、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及手续等费用，保修阶段承担 3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等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所有设备生产、采购、运输、保存、安装、检验、验收、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信息设施系统、物业配套系统、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

3. 上述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文件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备生产、采购、运输、保存、安装、检验、验收、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为准）；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暂定），从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开始计；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伍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玖分（小写¥47501659.49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拾柒万玖仟伍佰零肆元壹角贰分（小写¥43579504.12元）；税率 9 %）。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壹分（小写¥829387.31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承包人收款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收款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承包人收款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900004582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除工人工资款外，发包人向上述承包人收款专用账户支付应付款项即履行了合格的付款义务，承包人内部之间款项分配问题由联合体双方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承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8585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173号龙鹏大厦406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748732

传真：0755-27749106

电子信箱：LHLRD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770557937239

承包人：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5QX5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221号科泰大厦1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郭坚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981188

传真：0755-2398118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50100003900004582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

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01

邮政编码：518004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701111

传真：0755-2570111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13800059112233

9、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2020-440306-65-01-010835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适用于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_____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_____

承 包 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集中补足关键走廊、重点片区的前端设施短板，强化安全防控，初步建立区内交通运行智能检测和实时监管的交通大脑，快速提升交通管控能力。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七个方面：**

(一)　加强重点车辆精准管理，降低行业安全隐患

- 补建 20 个卡口断面，覆盖全部弃土装船点进出通道；
- 补建 25 个路口的 RFID 检测设备，覆盖电单车事故高发路口；
- 新建 15 个卡口断面，覆盖货车事故多发路段。

(二)　升级信号自主调控能力，提高道路运行效率

- 符合装灯条件的 20 个路口，新建信号系统；
- 升级 28 个老旧路口信控设施；
- 补建 20 个主干路口的车辆检测器。

(三)　完善道路交通运行感知，实现事件主动预警

- 新建 28 个灯控路口高清电警，感知关键道路灯控路口运行状况；
- 建设 100 套违停球，覆盖学校、医院、重点商业等周边道路；
- 新建 50 套高、低空监控，覆盖关键道路信控路口。

(四)　提升非机动车通行安全，提高事故预防水平

- 针对过街需求量大的 5 个灯控路口新建闯红灯安全警示设施；
- 在夜间车速较快的 2 个非灯控过街路口新建机动车不礼让安全警示设施；
- 在右转车流量较大的 5 个路口新建右转灯控、过街安全警示设施。

(五) 综合提升效率安全品质，打造智慧交通标杆城区

- 改造 9 个路口老旧灯控设施；
- 新建 25 个路口 RFID 检测器，支撑电单车违法监管；
- 完善示范片区 17 个灯控路口车流检测器，新建 8 个学校周边路口人流检测器；
- 新建 20 个路口高清电子警察；
- 新建 6 套停车诱导系统；
- 新建 10 路违停抓拍设备；
- 新建 2 座智慧公交站台；
- 新建 16 路低空视频监控系统；
- 新建 8 路高空视频监控；
- **“5G+交通”**场景应用：试点高清视频回传、警车移动指挥、重点车辆信号优先、电单车轨迹监管等 5G+交通场景示范。

(六) 搭建交通智慧治理平台，支撑精准管控精明决策

- 面向智慧宝安管控中心、交警大队、交通局等用户，建设勤务指挥调度、交通运行监控、重点车辆管理、占道施工管理、智慧公交服务等六大应用，以在线仿真和视频 AI 为支撑，打造宝安区城市交通智慧治理平台。

(七) 建设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交警分中心

- 基于大队一线作战需求及后期搬迁需求，新建宝安交警管控分中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点位清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T

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等规范文件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配合和协助竣工图绘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资料送审及备案服务、二次深化设计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表及概算。同时包括项目技术需求书、发包人及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的内容；2）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用；3）协助发包人办理报建及报批工作。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智慧提升改造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施工其他服务：配合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同时包括项目技术需求书、发包人及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的内容；2）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与专业分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费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列项计费；3）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及分项分部分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4）完成宝安区交通智慧治理平台的开发工作； 5）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6）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编制竣工图，并整理归档工作；7）项目涉及到立杆基础、挖掘浇筑、埋管的勘测；8）组织并提供培训、售后服务工作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12__月__30__日；（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__年__5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50_____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天，工程实施施工工期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50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50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服务功能。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伍佰零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元伍角零分（¥225069820.5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⑸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小写人民币 218221715.40 元；设计费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零伍元壹角，小写人民币 6848105.10 元。

本合同中标价为工程招标估算暂定价，计费依据如下：

1、各细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细项工程经宝安区造价站审定（备案）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1—中标下浮率 12.17%）；最终价格以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结算依据。

2、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

①设计费：以总项目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取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12.17%），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最终不得超过总项目概算批复（备案）中的设计费，以区造价站决算审核为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

4、各细项工程结算价不能超出经批准的细项概算中的建安费；总合同竣工结算价不超过项目总概算费用，承包人同意、接受最终合同价格以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5、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宝安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6、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5%，详见专用条款“23.1 预付款”。

7、设计工作：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资料送审、施工图变更、施工配合和协助竣工图绘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8、工程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初步设计及概算：___35___日历天完成

（2）施工图设计：___25___日历天完成

（3）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___10___日历天完成

9、设计开工后，承包人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驻点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驻点的设计代表_肖宾杰_，身份证号码_41048219790716851X_，联系电话_13917139466_。

10、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派遣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代表在施工期间驻现场指导、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施工问题，驻点直至项目保修期完成。驻点的项目管理人员代表_代亮_，身份证号码_420581198111200057_，联系电话_13424355504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 号）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材料供货结算票据、劳务工工资签领表等审核依据（原件或复印件）。承包人若拒绝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发包人可将此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局处理 。

5. 承包人承诺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应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国家标准，保证倒计时功能的实现，满足交警部门的使用需求。

6. 承包人承诺所投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应符合 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和 GA/T995-201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7. 承包人承诺工程建设（主要为信号控制机、电子警察、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后台应用系统）承诺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统相匹配兼容，无缝衔接，保证相关设备的区域协同、一体化，同时承诺符合智慧交通整体规划。

8. 承包人承诺建设内容必须通过市交警支队科技处验收合格并办理好设备移交科技处的相关手续，三年质保期内保障科技设备良好运转，如遇故障及时维护修复，维护标准参照交警支队对于信号灯的维护要求。

9. 承包人承诺信号控制系统等设备设施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通讯协议、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技处的相关规定）。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有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工程材料、设备、施工的标准、工程量清单、规范和技术要求跟招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发包人招标文件、设计图要求为准。

12.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的名单及企业的任命书、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等报建资料。否则，承包人愿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 30000 元，赔偿款在结算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已清楚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的全部内容，承包人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按照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愿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 30000 元，赔偿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逾期不签订施工合同，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资格及相关权利，发包人可以重新招标或参照 73 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发包人可向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对其记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

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

14. 承包人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承包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承诺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科技处的相关规范同时符合全市智慧交通总体规划、技术方案以及相关标准。

16. 承包人承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除不可控因素）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7. 承包人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承包人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8.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承包人愿意接受：

(1)视作承包人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

(3)发包人今后可拒绝承包人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合体主体单：91330000142920718C

联合体成员单位：9144030019233838XL

地址：

联合体主体单位：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联合体主体单位：310014

联合体成员单位：518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联合体主体单位：0571-56628888

联合体成员单位：0755-25701111

传真：联合体主体单位：0571-56628888

联合体成员单位：0755-25726163

电子信箱：

联合体共管帐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联合体共管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管帐户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11 0000 285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0、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布心05-07高中202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罗湖区东盛路与太白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罗湖区东盛路与太白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罗湖区东盛路与太白路交汇处东南侧，东侧为深圳奥斯翰外语学校，南侧为布心路，西侧为东盛路，北侧为太白路。用地面积 12058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38876 平方米，其中地下 18738 平方米、地上 20138 平方米（不含屋面运动场 6417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24 班普通高中，提供 1200 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18738 平方米、3 座地上 4 层教学楼建筑面积共 18070 平方米、1 座地上 4 层宿舍楼建筑面积 2068 平方米，地下为多功能体育馆、图书馆、心理咨询室、辅助用房、食堂、厨房、网络机房、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为普通教室、计算机教室、美术教室、微格教室、选修课教室、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探究实验室、实验准备室、考务机房、会议室、办公室、广播室、宿舍、宿舍门厅、公共淋浴间、卫生间、楼梯间及屋面运动场等。

概算批复（罗发改投〔2021〕81 号）项目总投资为 36057.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1321.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85.97 万元，预备费 1050.2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含土石方、基坑支护、灌注桩基础+桩承台基础+筏板基础等）；

2．结构（主体结构采用钢支撑-框架结构，屋面运动场采用钢桁架+钢梁结构等）；

3．楼地面 、墙面（包括外墙装饰装修工程及室内墙面装修工程）、天棚、屋面、门窗（地下室安装人防密闭门、钢质防火门、钢质防火窗、百叶窗、木门、防火卷帘门、铝合金门，地上安装钢质防火门、全玻自由门、铝合金门、防火卷帘门、百叶门、木门及铝合金窗等）；

4．电气（包括强电和弱电。强电含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等。弱电及智能化含综合布线、网络、信息导引及发布（仅含管线预埋）、视频安防、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广播、建筑设备监控、集中抄表、智能照明等系统及考务机房工程等）；

5．给排水 （包括室内给水、污水、雨水、压力废水，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6．通风空调（教室、图书馆、食堂、厨房、保健室等房间安装多联机系统、分体空调系统、平时送排风系统、空调风系统、冷凝水系统、新风系统、厨房排油烟系统、精密空调系统，体育馆安装直膨式空调机组等）；

7．消防（包括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灭火器、防火门监控、电气火灾监控、联动设备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消防排烟、消防加压、消防补风等系统）；

8．燃气（从市政燃气管道接驳到地下室厨房处，安装阀门、管道、燃气表、报警控制箱、混流风机等）；

9．泛光照明（安装投光灯、墙角灯、洗墙灯等）；

10．电梯工程（安装电梯 3 部，一部为教学楼电梯、一部为厨房餐梯、一部厨房货梯）；

11．人防（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

12．抗震支架（安装抗震支吊架）；

13．水泵房（拆除原泵房墙体、楼板、混凝土路面、设备、管线，新建一体化智慧泵房）；

14．室外配套及其他（包括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绿化、景观水电、围墙、

大门、园建、室外管网、管线改迁、通信迁改、标识、充电桩等）；

15. 临时用水工程、学校建设期间临时供电、供水、应急避难场所、白蚁防治、项目涉及的水、电、路、燃气、通信、标识标线等工程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保险、红线范围外路口开设（含临时路口、景观、铺装及标识等）、建筑信息模型（BIM）新型技术等；

16. 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因承包人的方案编制、报批报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下达开工令的情况，以发包人、监理下达的开始计算开工时间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7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578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柒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零叁元**（¥287546803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零壹仟壹佰伍拾捌元捌角肆分**（¥8401158.8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3145739.57元）；

承包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时候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因政府原因调整合同金额，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承诺不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并配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具体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具体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具体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拟派的述标人员在述标过程中使用纸质文件、音视频、电子数据等各种信息载体对本工程内容做出的的现场承诺；投标全过程中，经承包人盖章的全部纸质文件、电子数据文件；评标期间及合同协商过程中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进行补充或澄清的一切资料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审批程序迟延、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发包人承诺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支付合同款，承包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838X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9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
邮政编码：518001	邮政编码：518004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701111
传真：_____	传真：0755-2572616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5701111@szrhg.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 1546 8000 5252 3621

11、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阶段）施工Ⅱ标段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阶段）施工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东方深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方深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7 月 10 日，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罗湖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阶段）施工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5000 万元。工程建设范围主要是罗湖区辖区内所有居民住宅小区、原特区内农村城市化自然村小区和历史遗留问题居民住宅小区（统称“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泵房。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供水水压不足且无法通过区域加压或优化调度解决水压问题的非

二次供水居民小区，经评估后可增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属于三年内重点旧改区域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暂不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暂定计划改造东门街道、笋岗街道、桂园街道 24 个泵房，具体改造街道、小区及泵房需后期根据现场踏勘、业主、物业沟通情况确定。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智慧工地，通风除湿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须满足 6S 标准，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不含供水企业投资部分）、相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1__ 年__12__ 月__1__ 日（实际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2__ 年__12__ 月__30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深圳市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建设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 46748974.31 元）

其中：工程部分费用暂定为¥28260183.12 元，设备部分费用暂定为¥18488791.1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陆分（¥738129.7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肆分（¥2391896.1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东方深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69792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41 栋 1 楼
邮政编码：51803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春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9724066

全，

并

相

备

传真：	传真： 0755-897240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31807411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9000003371

承包人：（公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38838X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

邮政编码：518004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701111

传真： 0755-257261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44201513800059112233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7

12、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简化招标）-智慧工程

合同编号：创新大道-002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智慧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智慧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乙方包工包料，主要包括信号灯系统、综合数据仓系统、电警卡口系统、低空视频监控系统、行人过街安全预警一体化系统、车辆检测行人行车预警系统、接入点安全警示系统、可变车道系统、路口条形屏系统、交通流检测系统、智能网联服务节点系统、车路协同信号优先系统、智慧公交站台01、智慧微站台、智慧道路模块、慢行导航系统、交通监控常规杆件及设备基础、智慧多合一杆杆件及设备基础、照明工程、智慧配电配网工程（含315KVA箱式变电站）、电缆保护管、电缆手孔井、光纤迁改及所涉专业现状处理、拆除、交通设施和平台管理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中标清单内容。**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及建设单位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范围对工期是否影响，如需要随时可对乙方工程量进行指派、增减，乙方无条件接受。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为准）**，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具体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验收日期为准）**，共 214 个日历天。

2.3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造价的 1‰ 扣罚，按天累计，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2.4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单位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如建设单位不同意工期延长，则按上述2.3执行）：

a.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b.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c. 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12小时以上；

d. 建设单位原因的工期调整。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2.6.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6.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6.3 所属单位负责施工范围内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建设单位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工程

质量标准为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如需市优、省优、国优工程，乙方全力配合，否则因乙方原因无法达到创优目标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绿色施工标准为 / 。

3.2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3.1条要求时，乙方必须自行整改，使工程质量、绿色施工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结算造价的 5%，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3.4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等及人为破坏和使用不当之因素情况外，乙方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乙方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达到设计所要求的使用年限。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化

4.1 乙方须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甲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第五条 合同造价及计价方式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2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2,260,260.81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陆万零贰佰陆拾元捌角壹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 ；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为： /元 。

5.3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最终的结算价下浮 **28%** 作为乙方的结算价（即甲方收取 **28%** 的管理费），乙方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清单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中标清单内容。

5.4 本工程固定费率，费率包干包括的风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及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市场或材料或设备等价格的上涨，以及任何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成品保护、抢工、加班、材料误工、停电、停水、停工、各专业交叉作业施工**

难度、工人住宿、垂直运输机械无法配合等）引起的价格上涨而导致承包范围施工成本增加等风险，包干费率不会因此而调整。

5.5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调整下浮率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5.6 乙方对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乙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以及为正确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品牌采用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内推荐品牌，具体品牌确认流程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条款为准。**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严禁贴牌或回收使用过品牌材料，如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相应赔偿甲方带来一切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6.2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得到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的确认，乙方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建设单位及监理，且需得到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方可开始采购。

6.3 材料的样板得到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板后，未经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6.4 甲方有权于材料出厂前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材料出厂前 3 天通知甲方。

6.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建设单位、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板相一致，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6.6 进场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清理及重做，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

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7.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7.3 甲方代表或甲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8.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李行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乙方的要求和通知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后方为有效，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8.2 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其他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但需甲方认可，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8.3 乙方委派：

项目经理 李行 证书编号：粤 1442006200809234

安全员 吴泽锐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2021)0002409

质量员 宋宇 证书编号： 04418106944180109 55

（其它人员）： 列明施工人员框架表甲方确认。

8.4 其它说明：

乙方不得伪造甲方项目章或公章作为经济有关、报送资料的事项，一旦发现，甲方根据情节轻重移送公安部门处理，乙方并承担甲方全部发生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在开工前 3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 1 套施工图纸质版、CAD 电子版 1 套及有关资料。

9.2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9.3 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9.4 协调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送监理、建设单位单位审批，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9.5 及时传达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指示、要求。

9.6 协调乙方向建设单位办理按总包合同条款允许的变更和签证程序。

9.7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9.8 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9.9 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乙方自行解决。

9.10 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管线预埋或设备安装等复核工作，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复核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

9.11 协调乙方材料及半成品进场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中间验收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建设单位、监理、乙方进行验收。

9.12 甲方现场提供一间办公室供乙方办公，协调材料堆放位置。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包括经甲方同意的动火、电焊、气焊、危险品设置的批复文件。

10.2 配合甲方资料归档，提交整个施工过程按深圳市档案馆要求施工归档资料。设计图纸二次深化与设计确认、出具竣工图，与各部门或专业的协调工作。

10.3 开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交底会议，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10.4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10.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10.6 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及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

10.7 从甲方提供的电源开始至施工部位的电缆、电线及流动电缆，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必须符合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JGJ46-2005/J405-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用电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

10.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监理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后现场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按**50%**计算，乙方不得有异议，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0.9 乙方须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必须落实行之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产品保护措施方案须得到甲方批准方可实施，产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0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0.11 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工程返工，甲方协助乙方上报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办理签证费用。

10.12 乙方队伍进场后必须将施工队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三证”复印件和施工人员名册交甲方项目部，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提供企业法人、现场项目经理及安全员的有效《安全上岗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工资发放证明。在施工前，乙方还应提供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任命书。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及时调整及调整相应的证件，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0.13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童工）及55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严禁职工家属、小孩借住工地宿舍，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

10.14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

a. 身份证。

b. 上岗资格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

c. 健康证。

d. 安全培训证。

若不符合手续，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15 乙方施工队伍应组建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进场后三天内应明确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及时报甲方项目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备案。

10.16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同意甲方按粤建规范【2019】1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劳务工实名制和分帐制管理工作，为确保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劳务工，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工资表给甲方（经工人本人、项目负责人、劳资管理员签名确认），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提交，工人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剩余款项再支付给乙方。

10.1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民工宿舍内应配备电扇等防暑降温设备、工人须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钢筋工手套、电焊工服装、电焊工眼镜、电工绝缘鞋等）。

10.18 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为其使用的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10.19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或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① 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②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建设单位及甲方正常工作者；

③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⑤ 与乙方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⑥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0.20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合同总造价的1—5%直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10.2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10.22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2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10.23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

10.24 乙方必须贯彻工程所在地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25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经工程所在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并必须向甲方报验后方可进场。在使用前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且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并纳入甲方机械管理范围。如因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将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每月的能耗进行统计，并上报甲方。

10.2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工程月报、工程周报、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10.27 乙方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做好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

10.28 乙方须在质监站竣工验收前将所做工程部位作一次全面清理并达到验收标准。

10.29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乙方承担工作范围内，按甲方指令，完成绿色施工相关工作。

10.30 乙方应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工资必须足额支付，并将银行支付凭证、工资支付台账报甲方备案。

10.31 乙方所招用的农民工必须符合甲方用工管理规定，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件资料、实名制台账及真实、规范的劳动合同。

10.32 乙方应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工资，并持有效岗位证书。

10.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监管。

10.34 项目在施工道路及景观工程时，乙方必须组织施工人员及时跟进施工智慧工程的管线预埋及基础等，不得在其他项目完成后进行破坏性施工，若发生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5 其他：

（1）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专业图纸深化并与设计确认、竣工图绘制、资料归档；

（2）乙方负责品牌库内的品牌报审、报批、以及品牌库以外选择国

优产品审批确认；

（3）乙方负责对工程量清标、工程设计变更计量计价、工程量签证计量计价、材料价差及人工价差调整、工程竣工结算等；

（4）乙方负责材料送检及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配合整个项目竣工验收；

（5）按项目部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管理人员；

（6）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垃圾清运；

（7）乙方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期的工人住宿。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索赔

11.1 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工程提出设计变更，变更指令的程序由建设单位或设计方向监理发出变更指令，监理将该指令送达甲方，或者建设单位或设计方直接向甲方发出变更指令，甲方根据变更的内容要求乙方具体施工，乙方必须执行。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执行变更指令，由此造成的甲方以及其它分包人施工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为扣除。

11.2 合同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在实施前，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同意实施及费用的计取，否则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应甲方一概不予确认。

11.3 工程变更、签证、调差价、清标（ 清单错漏项、量差）、进度款、预结算流程，具体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条款（除甲方特别说明外），否则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 分包工程变更所进行的估价应遵循以下原则，且任何此类变更项目的付款，都应在甲方可从建设单位处获得相应变更工程的工程款的前提下才能兑现。

（1）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其估价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2）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其估价应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且工作特点基本相同的项目的价格进行调整；

（3）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且工作特点不同但工作条件相类似的项目，其估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价格为基础进行调整；

（4）因删减而改变了其它项目施工条件时，其它项目的价格应根据上述条款中的规则进行估价；

11.5 对于经甲方确认生效的变更指令，在甲方未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有关项目单价前，暂不计量变更工作量，待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并计量完成后进行计量。在建设单位已

就该变更事项支付甲方变更部分工程款的前提下，甲方在确认乙方变更部分相应的金额后，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1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内容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必须在所涉变更事由发生后14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的，或未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则不予调整。

11.7 乙方有协助甲方索赔的义务，受总包合同的制约，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了任何不利于施工的外界障碍或外部条件或任何其它情况且根据总包合同可以进行索赔时，则乙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及时准确的向甲方提供所有为使甲方能就此事项进行索赔所要求的材料和帮助。

11.8 任何乙方索赔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甲方已从建设单位处取得相关索赔款项。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和预付款保函（补充相关条款）

12.1 乙方同意以下列第__/__种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担保，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分包履约担保书。

12.1.1 预付款银行保函：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前，乙方需出具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即__/__万元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给甲方，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期限为出具保函开始到预付款在每月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中全部回扣完为止。

12.1.2 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并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出具合同金额的__/__%计__/__万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履约保函期限从本合同内容开工到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义务为止。

12.1.3 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约后__/__天内，乙方须提交合同金额的__/__%的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于甲方的指定银行，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为止返回保证金。

12.1.4 分包工程款抵冲履约保证金：从甲方付乙方第一期工程款开始，扣合同总价的__/__%工程款__/__万元作为履约保证，扣款期数从第一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开始到第____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结束，共分__/__期扣完，并必须在分包工作量达到__/__合同总价前暂扣完毕，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为止，开始释放暂扣工程款部分。

12.1.5 履约担保的其他约定方式：__/__

12.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及他人损失的，乙方同意除在质量、工期、安全标化等方面受到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罚款和承担甲方受到各方面（包括建设单位方）的罚款外，还同意将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

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及赔偿之费用。

第十三条 付款及结算方法

13.1 本工程预付款为 / 万元。

13.2 预付款回扣方式：/ 。

13.3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每月25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经监理、建设单位核准认可、且建设单位在支付甲方相应工程款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款后，甲方10天内按甲方核准的乙方每月完成工作量的85%支付给乙方，月度累计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如合同价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合同价为准）的80%时即暂停支付（每批次付款时扣减28%管理费）。**

1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的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全部工程档案资料，由甲方合并后送建设单位审核。

13.5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须通过建设单位审定（政府投资审计）后出具审定造价报告书，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固定管理费率下浮28%办理结算，并经过甲方规定程序流程审核通过后生效，竣工结算经甲方审定完毕后出具审定价，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款后，甲方10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97%工程款予乙方，余下的3%为保修金（无息），待保修期满，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时，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款后，甲方10天内付清全部保修金余款（无息）。**

13.6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银行账户为：/ 。

13.7 甲方应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全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13.8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纳税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9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13.10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3.1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

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抵扣的税金，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12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建设单位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照建设单位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建设单位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建设单位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合同双方对此约定具有共识，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不得以对此条款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索赔等要求。

13.13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以甲方下属公司或以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工程款抵偿。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款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收取工程款，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工程款立即返还甲方。

13.14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5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含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13.16 其他：__/__

第十四条 图纸

14.1 甲方在乙方分项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图_壹_套（已包括竣工图在内）。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捌 套及电子文档、光盘一套。

第十五条 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15.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5.2 工程完工后，配合整个工程验收工作，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 捌 份，其中原件 贰 份，复印件 陆 份，按本工程所在地、区域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15.3 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顺延。

15.4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

第十六条 工程结算

16.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二十八天内乙方上报工程结算。

16.2 如乙方结算资料不完整，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七天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未提交部分视为乙方让利不予结算

16.3 如在竣工验收之日后二十八个日历天内，乙方还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在收到结算产值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接收到的发票信息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100%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发票）。

16.5 其他：**合同范围内计价最终以建设单位委托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给到甲方的价格为基准，下浮 28%作为乙方最终结算价。**

第十七条 工程保修

17.1 保修期限：乙方应对本工程质量保修 贰 年，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算起。

17.2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否者，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返修的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交付。

17.3 乙方维修责任按甲方与建设单位主合同执行。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2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3 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8.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5 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18.6 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8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或非法发票，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另支付已结算发票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

18.9 乙方不得拖欠人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上门讨薪、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支付。并在结算总价中扣除1%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8.10 由于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18.1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分包工程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承担该总包工程的全部违约金。

18.12 其他约定：/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19.1 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2）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3）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

（4）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5）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6）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后仍继续这种违约，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又发生同样的违约行为，甲方可在其违约行为持续或重犯的任何时间，选择行使如下权利：

①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分包合同；

②将分包工程中的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分包完成，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

19.2 如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则甲方应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方立即终止本分包合同的雇佣关系，分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此时，分包方应尽快从工地搬走分包方的材料机械和设备财产并撤离其人员。

19.3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解散、关闭等已不能实际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分包合同。

19.4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全部分包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9.5 如因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发生，且只要这种合同关系未被恢复和继续，甲方和乙方应具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1）甲方可雇佣其它分包进行并完成分包工程（该项费用由甲方从已解除的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2）分包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用于本分包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采购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等转让给甲方或乙方的继任者；

（3）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建筑施工图纸和全部相关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4）当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乙方

的或由其租赁的任何临时工程、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时，乙方应按照要求执行。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但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有权变卖或处理任何这些的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在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

（5）乙方应补偿甲方因分包合同解除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或损害。

（6）分包合同解除后3日内，乙方自身的劳务人员或其劳务分包的全体人员应撤场，未撤场人员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分包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协议供甲方审核，结算应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计算时间应截至分包合同解除之日。

（8）一旦工程竣工并在甲方对工程结算核准后的合理时间内，甲方应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合同解除而给总包工程带来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和损害的费用金额。如果此金额加上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已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在分包合同解除时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负债，由甲方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等中予以扣回，不足时，仍可索赔；如果此金额未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应由甲方按分包合同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乙方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各项规定、规章和规范（包括且不限于现场各类临时设施、标准化设施按甲方要求开设等）。

20.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严重不能按总承包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管理以及经济管理等约定）履约的或其它甲方认为导致合同履约无法得到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安排其他分包单位完成，乙方承诺不阻挠新进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及时退场并同意相应减少分包内容和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违约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0.3 乙方负责为乙方相关从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办理社会保险，且定期向甲方提供缴费凭证。

20.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

前，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工资表给甲方（经工人本人、乙方承包人、项目安全员及负责人签名确认），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提交，工人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剩余款项再支付给乙方。班组负责人必须把每日生产工人考勤登记表报给甲方项目部备案。配合甲方按粤建规范[2019]1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

20.5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对甲方及本工程项目的不良影响，其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6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且不限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监理等各方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劳务费、深化设计费、配件、切割、损耗、备件、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质检、利润及可能发生的进口材料的关税、增值税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事物的费用；还包括全部政府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20.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违约金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5 %予以扣罚，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20.8 由甲方发出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凡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必须经甲方有明确授权的人员签字。甲方除该授权人员外的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仅作为对该事件发生的证明，不作为甲方付款 及结算的依据。

20.9 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的劳务、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及其他合同，第三方以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提起诉讼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上述诉讼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此类诉讼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因建设单位或其他发包人违约，乙方以甲方或甲、乙双方或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因上诉诉讼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0.10 无论是总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如果在建设单位和甲方之间产生由于总包合同或总包工程施工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建设单位或监理的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合同有效性等方面的任何争议），如涉及分包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

要求全力提供协助，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与上述争议有关的资料信息、在有相应安排时出席有关会议、出庭等。

20.1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1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 份。

20.15 其他约定：

1、乙方确保材料送检必须合格，否则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责任。

2、乙方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必须按建设单位推荐品牌库内选择，品牌库外上报三家供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确认，保证所有材料设备为原厂家正品。

3、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其中对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设备采购、施工、验收、资料归档、移交、结算、保修等全过程由乙方负责，包括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等所涉与本专业有关一切事项，且发生一切费用已综合考虑合同价中，不得另计费用，甲方仅对该工程尽配合义务。

20.16 合同附件（见附表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附表二：安全生产违章处罚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罗湖区黄贝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电话：	电话：0755-2570111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838XL
开户行：	开户行：中行深圳石岩支行
帐号：	账号：7783 4131 3887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13、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SFD-2015-06

工程编号：2207-440303-04-01-592377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以南，桃园路以北，宝岗路以西，华润万象食家以东围合地块。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以南，桃园路以北，宝岗路以西，华润万象食家以东围合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罗湖区公共设施，提升片区景观和城市风貌，提高市民出行的体验感，助力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为市民提供一个环境优美、生态优先、配套设施完备的宜居环境。

项目投资估算为3771.7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189.5万元。资金来源为罗湖区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北临梅园路，东沿宝岗路，南至桃园路，改造面积约16540平方米。具体包括：新建构筑物、玻璃设备房及挡墙，外立面改造，道路改造，水景，地面灯光，布置景观小品，种植乔木、地被，电气，给排水，改造地面铺装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将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北临梅园路，东沿宝岗路，南至桃园路，改造面积约 16540 平方米。具体包括:新建构筑物、玻璃设备房及挡墙，外立面改造，道路改造，水景，地面灯光，布置景观小品，种植乔木、地被，电气，给排水，改造地面铺装等。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4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26,709,118.7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742699.9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03 0000 166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02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4
法定代表人：胡维衡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66542	电话：0755-2570111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建设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46800052523621

14、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室外工程）

合同编号：HN-FBHT-2022-509-深圳中广核-04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室外工程）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结构： 框筒混合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室外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基础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场内外运输及就位、挖土、装土、场内外运土、地下障碍物清除、卸车、渣土弃置（弃置点及运距乙方自行考虑，但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平整、修理边坡、工作面内排水、清理机下余土、现场内汽车行驶道路修筑及保洁维护、机械配合人工清槽及余土外运，施工区与道路接口部位的清扫，工完场清等，混凝土/水泥石粉垫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具、机械设备进出场、基层清理、修整、洒水湿润、模板安拆、摊铺、 振捣、整平、刻纹、切缝、覆盖洒水养护、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为完成路面结构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一般楼地面工程/平台台阶采光井铺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于人工机具进出场，场内运输及二次倒运、砂浆拌和、块料石材面层铺贴、卵石散置、细石混凝土嵌水洗豆石铺装，施工措施，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图纸及招标资料所示的所有工作内容；

排水沟及分界工程： 清理基层、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调运砂浆、抹平压实、刷素水泥浆、排水沟、截水沟铸铁篦子安装、刷漆、3mm 厚不锈钢分界线，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图纸及清单所示的所有工作内容；

砌体工程、蓄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坐凳等页岩砖、实心砖各类砖砌体结构砌筑、含搭设脚手架、砂浆、必要时包含植筋（钢筋甲供），不同界面交界处挂钢丝网（钢丝网乙供），砌块甲供，脚手架由乙方提供，含聚酯无纺布铺贴、材料的采购运输及转运、保管、安装，50 厚凸凹型蓄排水板采购运输、二次倒运、含基层清理干净、空铺高密度聚乙烯排水保护板、焊接搭接缝、收口固定、突出物四周处理、自检验收、工完场清等；

花园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座凳、园路、台阶等石材踏步面及梯面铺贴、坐凳基座结构层施工、防腐木龙骨、菠萝格面板安装等，栏板及金属栏杆安装到位，不锈钢花池收边带形基础浇筑、预埋钢板、钢肋板、不锈钢收边，塑料板楼地面施工，砼甲供，其他所有主材及辅材乙供，包含材料采购运输及转运、成品施工完成的所有施工措施、相关配套辅材购买及加工到位，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

钢结构木平台台阶、汽车坡道：包括但不限于方钢龙骨梁、零星钢构件材料采购运输及转运、安装到位、踏步及平台板菠萝格面板铺装、汽车坡道石材墙面、带骨架幕墙水洗面白麻干挂、贴面、压顶，结构基层/铺贴方式按照甲方及设计要求施工，金属百叶窗安装到位，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

旗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杆体及安装所需的螺栓配件等（若采用电动升降则可能包括智能化接驳等接口）等；

结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井、水池、独立基础等钢筋混凝土结构等室外市政工程所需要施工的所有结构及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到位，结构施工所需钢筋、混凝土、模板、木方甲供，其他所有材料乙供；

水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块料面层水泥砂浆找平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三遍、水泥砂浆结合层、黑色防水胶泥粘贴、水洗面白麻石材、水洗面黑金砂汀步石材/光面黑金砂池壁压顶铺贴等图纸、招标资料及规范、清单所示的所有工作内容；

景观照明、景观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配电箱、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缆头、保护管、接线盒及各类景观灯，循环水泵、泄水阀、地漏、电磁阀、截止阀、闸阀、止回阀等各类喷灌配件、管线、套管等材料采购及二次转运、安装到位、调试试运行、材料保修等图纸、招标资料及规范、清单所示的所有工作内容；

红外线场地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的恢复，主要包括原占道的各类设施拆除、市政道路及人行道路的恢复。包括市政道路的路灯、路牌标识等的维修及更换（市政道路及设施恢复需提前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确认）

其他跟室外工程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

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后期保修、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报验等图纸、招标资料、规范及清单所示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4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杭州亚运会、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合格，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10571819.86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捌角陆分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 307917.08 元，税率为 3 %。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如有）、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如有）；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且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为完成，乙方应提供配合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甲方直接与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乙方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甲方管理费等），此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综合单价表中约定。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费按照结算值的 1% 扣除；生活用水电费按结算值的 / 扣除（甲方不提供住宿）。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4.4 乙方工程报量应包含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 2.0%，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 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在安全费用计提时要附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明细，并经甲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审核后，予以核算。

五、工程款支付

乙方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完全知悉且在签订本合同之时甲方已明确告知：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甲方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各分包单位付款依赖于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付款。乙方充分理解前述风险并充分考虑该风险要素。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建设单位足额支付甲方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1 进度款：本工程（即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下同）按 月 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 75 %。工程量计量与安全问题发生频次及整改完成率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材料浪费消耗及材料现场管理等评价结果相关联。具体如下：

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 P	95%＜P≤100%时，工程量计 100%，90%＜P≤95%时，工程量计 95%，85%＜P≤90%时，工程量计 90%，80%＜P≤85%时，工程量计 85%，P≤80%时，工程量计 80% （甲方商务工程师根据甲方质量工程师签署的某分项工程合格率，对相应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进行扣减）
安全	安全问题发生频次及整改完成率情况	安全问题发生频次高，工程量计 97%；安全问题整改率低，工程量计 97%； （甲方商务工程师根据甲方安全工程师签署意见，对相应工程量进行扣减）
材料	材料浪费消耗及材料现场管理	材料浪费多，工程量计 97%；材料管理差，工程量计 97% （甲方商务工程师根据甲方物资工程师签署意见，对相应工程量进行扣减）

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方法及相关要求按照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甲方《工程

实体质量实测实量操作手册》(CSCEC81-JC-2016）及甲方现场要求执行。因安全问题发生频次及整改完成率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材料浪费消耗及材料现场管理发生工程量扣减时，扣除相应工程款，若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成，最终结算时此部分工程款不予返还。

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报量后 3 日内，乙方应当提供与当期已审核确认工程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确保发票为当年度发票）原件（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报量资料，如因报量资料未及时提交或报量资料不规范造成无法付款，乙方无权要求付款。

5.2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_6_个月付至甲方已确认工程量的_90__%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_90__%。

5.3 结算付款：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总包结算办理完毕后_6_个月付至分包结算值的_97__%，剩余__3__%作为工程保修金。分包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提供分包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确保发票为当年度发票）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4 支付方式：鉴于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拟采取的付款方式以及建筑工程领域常见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利息费用、手续费等银行费用）。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付款方式可能产生的全部资金利息，不得在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主张该合同条款无效。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填写《分包商、供应商、租赁商付款申请（对账）单》，如乙方收款人有变动，乙方必须出具变更证明，并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5.5 甲乙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备注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税号	31011563126503X	91440300192333838XL	该开户行为乙方基本账户，收款账户为基本户或者乙方指定的本单位其他账户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44201513800059112233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联行号	105290038003	105584000005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鸿昌广场	
电话	021-61691997	0755-82303199	

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6 逾期付款责任

5.6.1 建设单位不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合理的宽限期（以甲方采取商业或法律手段如仲裁、诉讼的实际时限为准）。甲方承诺在宽限期内采取一切商业或法律上合理的手段向建设单位主张相应的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催告、仲裁、诉讼等手段，并在取得相应工程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优先向乙方支付。

其它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

5.6.2 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年化利率以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不按约定开立银行账户、未及时提交报量资料或不按合同配合甲方进行款项支付等），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乙方擅自停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5.7 其他

5.7.1 根据建筑行业惯例，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以物抵债，甲方可以在某一付款节点以房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拟抵进的所有房屋）等财产抵顶当期款项，抵顶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0%。

5.7.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

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或者红冲；每出现一张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作废或者红冲发票，乙方按照 10000 元/张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并在分包结算中扣除；同时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5.7.3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保证金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5_万元，此保证金在进场前由乙方自行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返还要求和时间：本分包工程竣工且项目信息化系统中分包退场审批记录评审完毕后三个月无息退还；安全、质量、工期任意一项达不到要求，或出现其他违约事项而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_5__万元，此保证金由乙方自行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要求和时间：本分包工程竣工，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达 100%且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以后三个月无息退还。

6.3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但乙方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天止。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水泥石粉、页岩砖、实心砖、钢筋、模板、木方。

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计取，在进度款中扣除。

7.1.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车、搬运至仓库，并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装卸费、搬运费、倒运费及采购保管费。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供料之外的其他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生产辅

助用料、生活用料、低值易耗品，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调换，除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现一次处罚金 1000-5000 元。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钢筋机械、木工机械、焊接机械、砼振捣器、砂浆搅拌机等所有小型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小型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

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其中安全帽 30 元/个，三点式安全带 100 元/条，五点式安全带 200 元/条，安全背心 35 元/个。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方代表

1、甲方现场代表：陈先磊，负责现场管理。

2、乙方现场代表：符铁瀚（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D244043132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9]022360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电子邮箱（必填）：850968908@qq.com

联系电话：0755-25701111

微信号：13976320567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甲方的招标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往来资料；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益。按时填报相关方系统中分包每日情况报告，如实填报当日施工内容、工人出勤情况及机械使用情况等，经项目审核审批完成后将作为分包结算及索赔的重要参考依据，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后 7 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额 1%/次的违约责任。**

乙方认可在大家签平台（https://app.cscec8b.com.cn/djqsystem/esign-web）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大家签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大家签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如因乙

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 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第__1__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1）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__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_____

3．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五__份，分包人执__一__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方，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1.1.4 乙方：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1.1.5 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1.1.10 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日。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按施工合同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标准及规范执行。

15、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罗中医扩2023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1、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位于罗湖区东部莲塘片区，背靠梧桐山，北侧为康馨养老院，西侧紧邻罗湖中医院扩建工程，南临仙桐路。场地原始地貌为台地，后经人为改造，场地内现状为工地及边坡。本次边坡支护范围为梧桐轩（在建）与罗湖中医院扩建工程之间的约 12 米的区域，本项目边坡支护长度约 75m，边坡坡底为罗湖中医院扩建工程规划消防道路，坡顶为规划登山道，场地地势起伏较大，支护高度约 10.35~27.5m，紧临梧桐轩，梧桐轩边坡支护采用排桩+锚索，该支护北侧及西侧为永久性支护，康馨养老院项目采用双排桩支护。2、本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场地拟新建用地面积 5631 ㎡，拟规划建设 1 栋地上 23 层高度约 99 米的主楼及地上 7 层高度约 34 米的裙楼，设计地坪绝对标高为 75.70m（±0.00），场地整体设置 5 层地下室，拟建基础埋深约 25.00m，基坑底绝对标高为 54.60m，本基坑开挖深度约 18.50～25.40m，基坑周长约 287.6m，面积约 4990.0 ㎡，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0257.59 万元，其中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 96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2、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注：地下室基坑支护内支撑拆除、栈桥及封板拆除、地下室肥槽回填、立柱桩拆除、工程桩桩头凿毛清理工作不在本次发包范围中）。

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提出异议。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和风险。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捌拾贰万玖仟零贰拾伍元贰角肆分（¥86829025.24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零玖元玖角柒分（¥2483109.9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柒角肆分（¥4575028.74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701111
传真：	**传真：** 0755-2572616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38950121@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建设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4420154680005252362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英涛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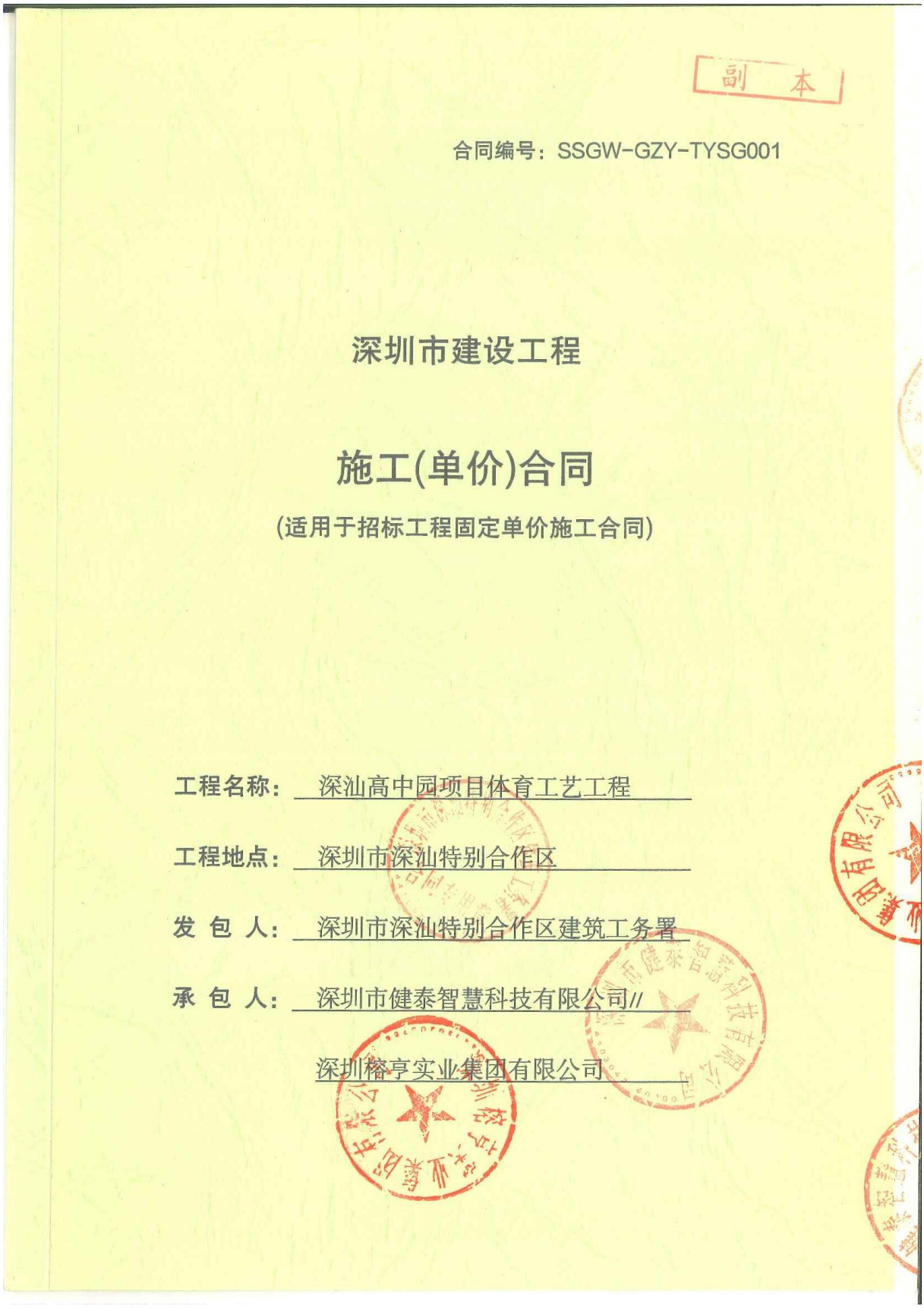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84226503@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17

16、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副 本

合同编号：SSGW-GZY-TY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健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健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汕高中园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片区，建设用地面积约 305653 ㎡，新建 3 所公办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均为 66 班/3300 学位，共 198 个班/9900 学位，总建筑面积约 397090 ㎡，总投资概算为 329697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科技高中 A、外语高中 B、实验高中 C、灵活共享区 D、教师宿舍 E、门卫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场地特殊处理等工程。

本次招标工程为深汕高中园项目 A3 栋室内泳池以及屋顶层球场、A4 栋屋顶层球场、A8 栋体育馆体育场以及攀岩墙；B2 栋室内游泳池以及屋顶层球场、B3 栋屋顶层球场、B7 栋体育馆体育场；C2 栋体育馆体育场以及地面球场；D3 栋游泳馆以及体育馆等区域体育工艺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跑道塑胶面层；（13/20mm 全塑型撒颗粒塑胶跑道等。）

2.球场塑胶面层；（球场人造草、硅 PU、丙烯酸、运动 PVC 等。）

3.天然草足球场；（种植层、天然草等。）

4.体育工艺运动木地板；

5.游泳池（泳池瓷砖及盖板、泳池水线、爬梯扶手、出发台等。）；

6.场地围网；（网丝、围网立柱等。）

7.场地座椅；

8.场地照明系统；（运动场及球场照明灯具、配电箱、电线电缆以及灯杆等。）

9.升旗系统；

10.D3 游泳馆、篮球馆的音视频系统；

11.A8、B7 天然草足球场喷灌系统；

12.跳远/铅球沙池（专用沙）、攀岩墙等；

其他：包含对应承包范围内的全部系统深化设计、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采购运输、报关、检测检验、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手续办理、配套软件供应、编程、调试及联调、试运行、验收、移交前后的维护和保养、备品备件、维护手册编制、使用说明及用户培训、施工过程报验、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总承包及标段承包单位之间协调与配合、安装（其中预埋预留在总承包施工范围内）、配合总包开展的 BIM 应用工作、迎检、评优申报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1、工期要求：暂定 27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2、承包人具备开展现场实测实量、深化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时即应无条件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场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同时，监理工程师指令进场之日视为正式开工日期，即日起开始计算对应范围的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44,888,339.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伍角柒分 (¥868,618.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 (¥2,55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玖角玖分 (¥6,350,750.99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伍佰捌拾伍元伍角柒分 (¥260,585.57元)。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在监理人审定承包人开工预付款申请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后30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合同签约完成，承包人履约担保、农民工监管协议已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已完成正式进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

3、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1）期中支付最低金额不作限定，期中支付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产值的85%，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或预计结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两者取小，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经现场三方（全咨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至初步审定结算价的90%。

3）结算价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97%，预留3%的保修金。

4）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___18%___。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及谈判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

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含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其中正本 叁 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 贰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份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贰 份，合同正、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72173H

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

邮政编码： 518200

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健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YLM2A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德信花园C1栋1梯901房

邮政编码： 516473

电话： 18038188741

电子信箱： JTaiRHeng@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25011166070000013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

邮政编码： 518004

电话： 0755-25701111

电子信箱： 38950121@qq.com

开户银行： 中行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 7783 4131 3887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项目经理-李行

1.1、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行	性别	男	年龄	54 岁	学历及职务	大专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33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取得职称时间	2014.04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简化招标）-智慧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1226.026081	2022.4.20	/
2					
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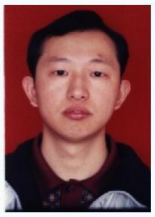
1.2、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6日
-2026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3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9234
聘用企业：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11-03至2028-1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行
签名日期：16/5-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1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4520



姓　　名：李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3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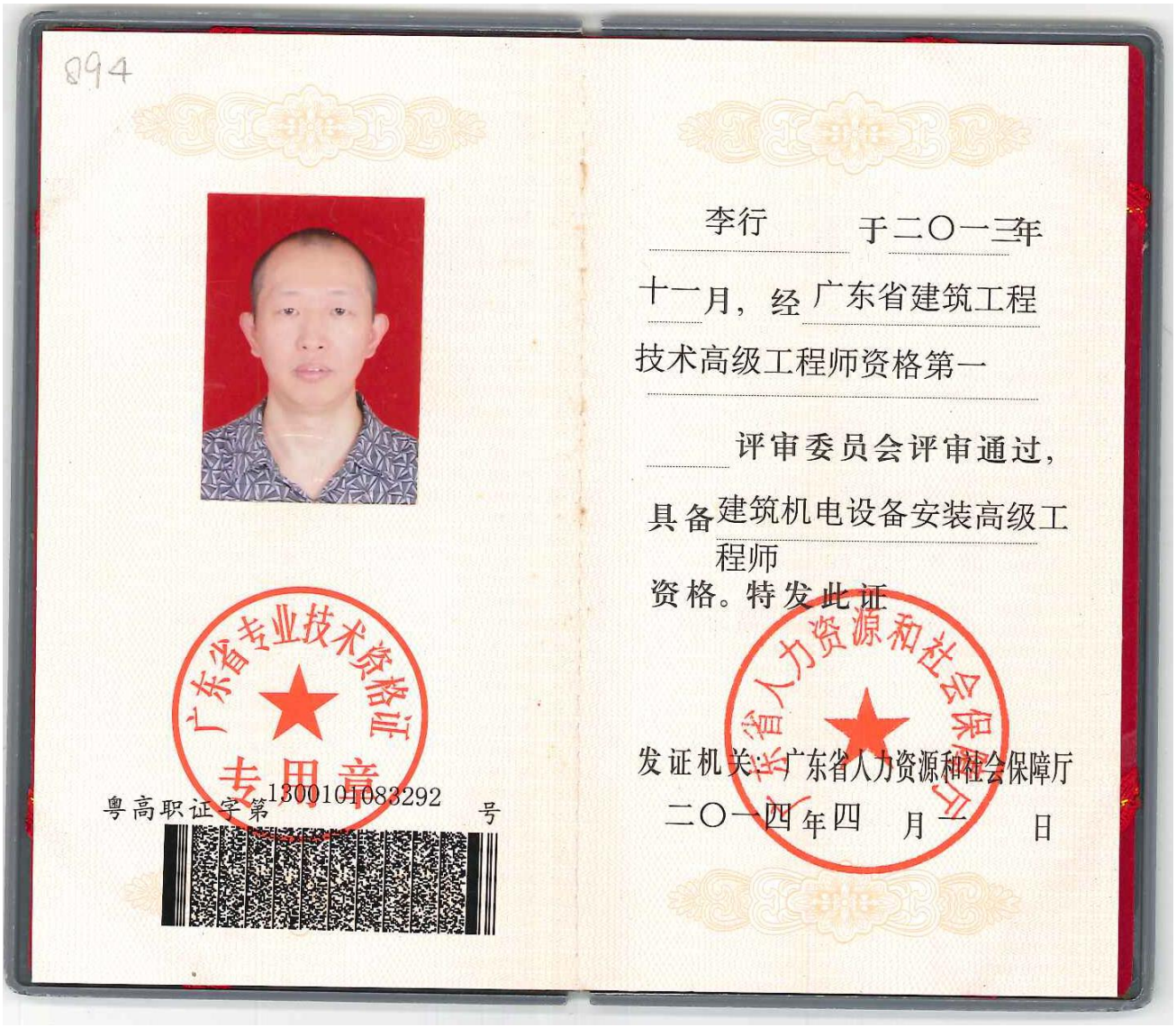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8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职称证



894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108329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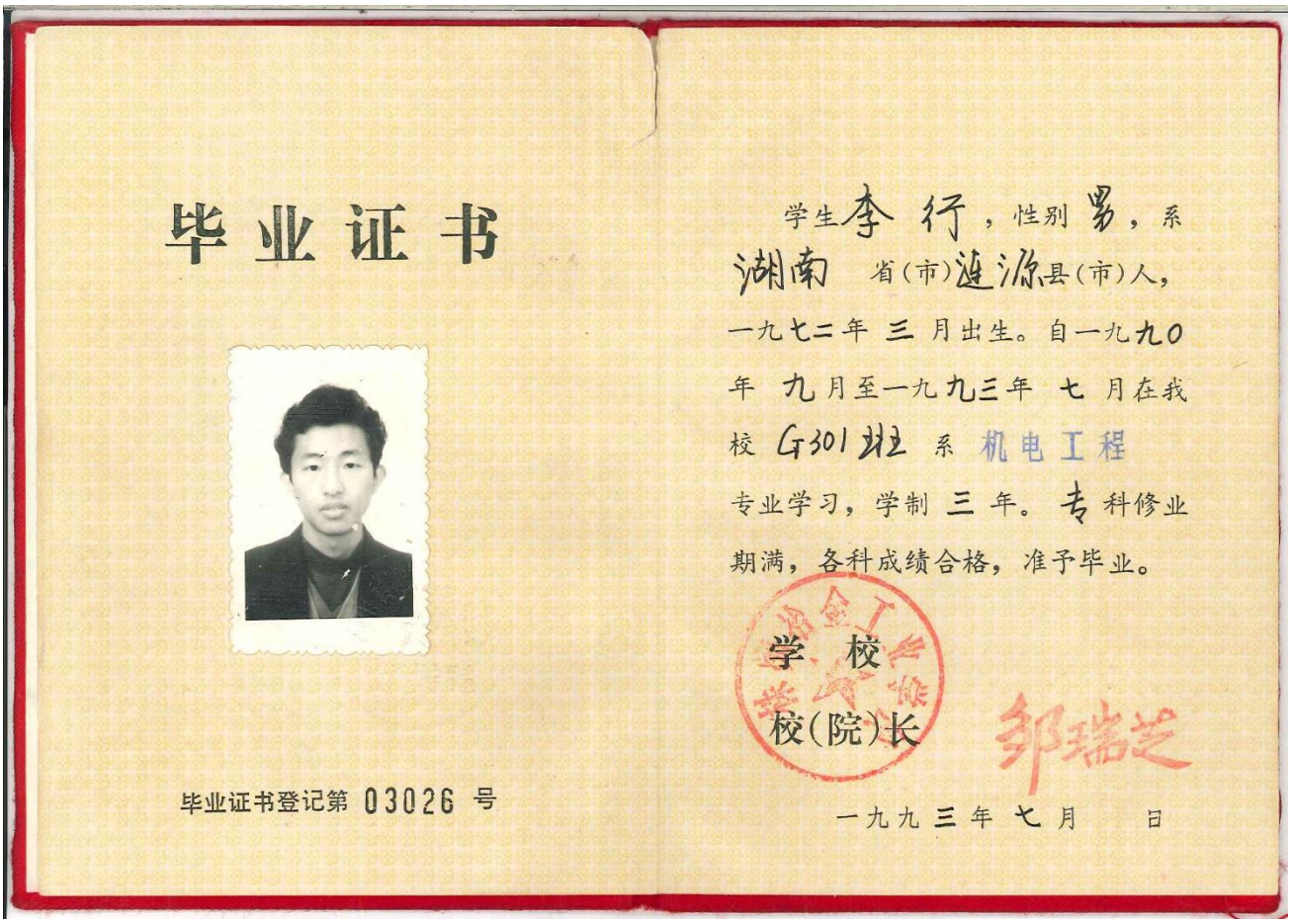
李行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1.5、学历证



毕业证书

学生李行，性别男，系湖南省（市）涟源县（市）人，一九七二年三月出生。自一九九0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我校G301班系机电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专科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院）长 邹瑞芝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毕业证书登记第 03026 号

1.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行　　社保电脑号：803855423　　身份证号码：4401071972031103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4307.68	1615.44			403.92		272.1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0a7d8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业绩证明

1.7.1、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简化招标）-智慧工程

合同编号：创新大道-002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智慧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智慧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乙方包工包料，主要包括信号灯系统、综合数据仓系统、电警卡口系统、低空视频监控系统、行人过街安全预警一体化系统、车辆检测行人行车预警系统、接入点安全警示系统、可变车道系统、路口条形屏系统、交通流检测系统、智能网联服务节点系统、车路协同信号优先系统、智慧公交站台01、智慧微站台、智慧道路模块、慢行导航系统、交通监控常规杆件及设备基础、智慧多合一杆杆件及设备基础、照明工程、智慧配电配网工程（含315KVA箱式变电站）、电缆保护管、电缆手孔井、光纤迁改及所涉专业现状处理、拆除、交通设施和平台管理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中标清单内容。**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及建设单位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范围对工期是否影响，如需要随时可对乙方工程量进行指派、增减，乙方无条件接受。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为准）**，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具体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验收日期为准）**，共 214 个日历天。

2.3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造价的 1‰ 扣罚，按天累计，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2.4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单位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如建设单位不同意工期延长，则按上述2.3执行）：

a.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b.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c. 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12小时以上；

d. 建设单位原因的工期调整。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2.6.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6.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6.3 所属单位负责施工范围内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建设单位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工程

质量标准为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如需市优、省优、国优工程，乙方全力配合，否则因乙方原因无法达到创优目标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绿色施工标准为 / 。

3.2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3.1条要求时，乙方必须自行整改，使工程质量、绿色施工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结算造价的 5%，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3.4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等及人为破坏和使用不当之因素情况外，乙方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乙方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达到设计所要求的使用年限。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化

4.1 乙方须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甲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第五条 合同造价及计价方式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2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2,260,260.81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陆万零贰佰陆拾元捌角壹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 ；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为： /元 。

5.3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最终的结算价下浮 **28%** 作为乙方的结算价（即甲方收取 **28%** 的管理费），乙方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清单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中标清单内容。

5.4 本工程固定费率，费率包干包括的风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及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市场或材料或设备等价格的上涨，以及任何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成品保护、抢工、加班、材料误工、停电、停水、停工、各专业交叉作业施工**

难度、工人住宿、垂直运输机械无法配合等）引起的价格上涨而导致承包范围施工成本增加等风险，包干费率不会因此而调整。

5.5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调整下浮率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5.6 乙方对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乙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以及为正确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品牌采用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内推荐品牌，具体品牌确认流程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条款为准。**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严禁贴牌或回收使用过品牌材料，如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相应赔偿甲方带来一切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6.2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得到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的确认，乙方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建设单位及监理，且需得到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方可开始采购。

6.3 材料的样板得到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板后，未经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6.4 甲方有权于材料出厂前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材料出厂前 3 天通知甲方。

6.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建设单位、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板相一致，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6.6 进场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清理及重做，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

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7.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7.3 甲方代表或甲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8.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李行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乙方的要求和通知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后方为有效，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8.2 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其他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但需甲方认可，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8.3 乙方委派：

项目经理 李行 证书编号：粤 1442006200809234

安全员 吴泽锐 证书编号：粤建安 C(2021)0002409

质量员 宋宇 证书编号：04418106944180109 55

（其它人员）：列明施工人员框架表甲方确认。

8.4 其它说明：

乙方不得伪造甲方项目章或公章作为经济有关、报送资料的事项，一旦发现，甲方根据情节轻重移送公安部门处理，乙方并承担甲方全部发生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在开工前 3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 1 套施工图纸质版、CAD 电子版 1 套及有关资料。

9.2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9.3 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9.4 协调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送监理、建设单位单位审批，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9.5 及时传达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指示、要求。

9.6 协调乙方向建设单位办理按总包合同条款允许的变更和签证程序。

9.7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9.8 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9.9 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乙方自行解决。

9.10 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管线预埋或设备安装等复核工作，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复核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

9.11 协调乙方材料及半成品进场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中间验收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建设单位、监理、乙方进行验收。

9.12 甲方现场提供一间办公室供乙方办公，协调材料堆放位置。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包括经甲方同意的动火、电焊、气焊、危险品设置的批复文件。

10.2 配合甲方资料归档，提交整个施工过程按深圳市档案馆要求施工归档资料。设计图纸二次深化与设计确认、出具竣工图，与各部门或专业的协调工作。

10.3 开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交底会议，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10.4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10.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10.6 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及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

10.7 从甲方提供的电源开始至施工部位的电缆、电线及流动电缆，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必须符合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JGJ46-2005/J405-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用电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

10.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监理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后现场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按**50%**计算，乙方不得有异议，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0.9 乙方须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必须落实行之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产品保护措施方案须得到甲方批准方可实施，产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0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0.11 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工程返工，甲方协助乙方上报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办理签证费用。

10.12 乙方队伍进场后必须将施工队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三证”复印件和施工人员名册交甲方项目部，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提供企业法人、现场项目经理及安全员的有效《安全上岗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工资发放证明。在施工前，乙方还应提供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任命书。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及时调整及调整相应的证件，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0.13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童工）及55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严禁职工家属、小孩借住工地宿舍，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

10.14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

a. 身份证。

b. 上岗资格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

c. 健康证。

d. 安全培训证。

若不符合手续，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15 乙方施工队伍应组建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进场后三天内应明确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及时报甲方项目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备案。

10.16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同意甲方按粤建规范【2019】1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劳务工实名制和分帐制管理工作，为确保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劳务工，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工资表给甲方（经工人本人、项目负责人、劳资管理员签名确认），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提交，工人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剩余款项再支付给乙方。

10.1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民工宿舍内应配备电扇等防暑降温设备、工人须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钢筋工手套、电焊工服装、电焊工眼镜、电工绝缘鞋等）。

10.18 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为其使用的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10.19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或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① 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②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建设单位及甲方正常工作者；

③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⑤ 与乙方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⑥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0.20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合同总造价的1—5%直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10.2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10.22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2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10.23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

10.24 乙方必须贯彻工程所在地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25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经工程所在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并必须向甲方报验后方可进场。在使用前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且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并纳入甲方机械管理范围。如因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将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每月的能耗进行统计，并上报甲方。

10.2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工程月报、工程周报、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10.27 乙方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做好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

10.28 乙方须在质监站竣工验收前将所做工程部位作一次全面清理并达到验收标准。

10.29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乙方承担工作范围内，按甲方指令，完成绿色施工相关工作。

10.30 乙方应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工资必须足额支付，并将银行支付凭证、工资支付台账报甲方备案。

10.31 乙方所招用的农民工必须符合甲方用工管理规定，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件资料、实名制台账及真实、规范的劳动合同。

10.32 乙方应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工资，并持有效岗位证书。

10.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监管。

10.34 项目在施工道路及景观工程时，乙方必须组织施工人员及时跟进施工智慧工程的管线预埋及基础等，不得在其他项目完成后进行破坏性施工，若发生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5 其他：

（1）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专业图纸深化并与设计确认、竣工图绘制、资料归档；

（2）乙方负责品牌库内的品牌报审、报批、以及品牌库以外选择国

优产品审批确认；

（3）乙方负责对工程量清标、工程设计变更计量计价、工程量签证计量计价、材料价差及人工价差调整、工程竣工结算等；

（4）乙方负责材料送检及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配合整个项目竣工验收；

（5）按项目部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管理人员；

（6）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垃圾清运；

（7）乙方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期的工人住宿。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索赔

11.1 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工程提出设计变更，变更指令的程序由建设单位或设计方向监理发出变更指令，监理将该指令送达甲方，或者建设单位或设计方直接向甲方发出变更指令，甲方根据变更的内容要求乙方具体施工，乙方必须执行。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执行变更指令，由此造成的甲方以及其它分包人施工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为扣除。

11.2 合同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在实施前，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同意实施及费用的计取，否则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应甲方一概不予确认。

11.3 工程变更、签证、调差价、清标（ 清单错漏项、量差）、进度款、预结算流程，具体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条款（除甲方特别说明外），否则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 分包工程变更所进行的估价应遵循以下原则，且任何此类变更项目的付款，都应在甲方可从建设单位处获得相应变更工程的工程款的前提下才能兑现。

（1）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其估价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2）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其估价应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且工作特点基本相同的项目的价格进行调整；

（3）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且工作特点不同但工作条件相类似的项目，其估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价格为基础进行调整；

（4）因删减而改变了其它项目施工条件时，其它项目的价格应根据上述条款中的规则进行估价；

11.5 对于经甲方确认生效的变更指令，在甲方未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有关项目单价前，暂不计量变更工作量，待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并计量完成后进行计量。在建设单位已

就该变更事项支付甲方变更部分工程款的前提下，甲方在确认乙方变更部分相应的金额后，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1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内容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必须在所涉变更事由发生后14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的，或未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则不予调整。

11.7 乙方有协助甲方索赔的义务，受总包合同的制约，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了任何不利于施工的外界障碍或外部条件或任何其它情况且根据总包合同可以进行索赔时，则乙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及时准确的向甲方提供所有为使甲方能就此事项进行索赔所要求的材料和帮助。

11.8 任何乙方索赔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甲方已从建设单位处取得相关索赔款项。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和预付款保函（补充相关条款）

12.1 乙方同意以下列第__/__种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担保，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分包履约担保书。

12.1.1 预付款银行保函：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前，乙方需出具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即__/__万元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给甲方，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期限为出具保函开始到预付款在每月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中全部回扣完为止。

12.1.2 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并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出具合同金额的__/__%计__/__万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履约保函期限从本合同内容开工到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义务为止。

12.1.3 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约后__/__天内，乙方须提交合同金额的__/__%的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于甲方的指定银行，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为止返回保证金。

12.1.4 分包工程款抵冲履约保证金：从甲方付乙方第一期工程款开始，扣合同总价的__/__%工程款__/__万元作为履约保证，扣款期数从第一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开始到第____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结束，共分__/__期扣完，并必须在分包工作量达到__/__合同总价前暂扣完毕，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为止，开始释放暂扣工程款部分。

12.1.5 履约担保的其他约定方式：__/__

12.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及他人损失的，乙方同意除在质量、工期、安全标化等方面受到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罚款和承担甲方受到各方面（包括建设单位方）的罚款外，还同意将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

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及赔偿之费用。

第十三条 付款及结算方法

13.1 本工程预付款为 / 万元。

13.2 预付款回扣方式: / 。

13.3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经监理、建设单位核准认可、且建设单位在支付甲方相应工程款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款后，甲方 10 天内按甲方核准的乙方每月完成工作量的 85%支付给乙方,月度累计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如合同价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合同价为准）的 80 %时即暂停支付（每批次付款时扣减 28%管理费）。**

1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的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全部工程档案资料，由甲方合并后送建设单位审核。

13.5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须通过建设单位审定（政府投资审计）后出具审定造价报告书，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固定管理费率下浮 28%办理结算，并经过甲方规定程序流程审核通过后生效，竣工结算经甲方审定完毕后出具审定价，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款后，甲方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工程款予乙方，余下的 3 %为保修金（无息），待保修期满，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时，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款后，甲方 10 天内付清全部保修金余款（无息）。**

13.6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银行账户为: / 。

13.7 甲方应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全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13.8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纳税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9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13.10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3.1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

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抵扣的税金，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12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建设单位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照建设单位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建设单位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建设单位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合同双方对此约定具有共识，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不得以对此条款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索赔等要求。

13.13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以甲方下属公司或以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工程款抵偿。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款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收取工程款，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工程款立即返还甲方。

13.14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5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含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13.16 其他：__/__

第十四条 图纸

14.1 甲方在乙方分项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图__壹__套（已包括竣工图在内）。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捌 套及电子文档、光盘一套。

第十五条 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15.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5.2 工程完工后，配合整个工程验收工作，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 捌 份，其中原件 贰 份，复印件 陆 份，按本工程所在地、区域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15.3 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顺延。

15.4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

第十六条 工程结算

16.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二十八天内乙方上报工程结算。

16.2 如乙方结算资料不完整，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七天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未提交部分视为乙方让利不予结算

16.3 如在竣工验收之日后二十八个日历天内，乙方还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在收到结算产值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接收到的发票信息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100%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发票）。

16.5 其他：**合同范围内计价最终以建设单位委托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给到甲方的价格为基准，下浮 28%作为乙方最终结算价。**

第十七条 工程保修

17.1 保修期限：乙方应对本工程质量保修 贰 年，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算起。

17.2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否者，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返修的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交付。

17.3 乙方维修责任按甲方与建设单位主合同执行。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2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3 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8.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5 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18.6 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8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或非法发票，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另支付已结算发票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

18.9 乙方不得拖欠人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上门讨薪、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支付。并在结算总价中扣除 1%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8.10 由于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18.1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分包工程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承担该总包工程的全部违约金。

18.12 其他约定：/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19.1 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2）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3）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

（4）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5）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6）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后仍继续这种违约，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又发生同样的违约行为，甲方可在其违约行为持续或重犯的任何时间，选择行使如下权利：

①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分包合同；

②将分包工程中的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分包完成，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

19.2 如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则甲方应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方立即终止本分包合同的雇佣关系，分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此时，分包方应尽快从工地搬走分包方的材料机械和设备财产并撤离其人员。

19.3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解散、关闭等已不能实际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分包合同。

19.4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全部分包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9.5 如因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发生，且只要这种合同关系未被恢复和继续，甲方和乙方应具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1）甲方可雇佣其它分包进行并完成分包工程（该项费用由甲方从已解除的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2）分包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用于本分包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采购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等转让给甲方或乙方的继任者；

（3）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建筑施工图纸和全部相关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4）当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乙方

的或由其租赁的任何临时工程、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时，乙方应按照要求执行。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但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有权变卖或处理任何这些的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在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

（5）乙方应补偿甲方因分包合同解除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或损害。

（6）分包合同解除后3日内，乙方自身的劳务人员或其劳务分包的全体人员应撤场，未撤场人员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分包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协议供甲方审核，结算应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计算时间应截至分包合同解除之日。

（8）一旦工程竣工并在甲方对工程结算核准后的合理时间内，甲方应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合同解除而给总包工程带来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和损害的费用金额。如果此金额加上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已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在分包合同解除时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负债，由甲方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等中予以扣回，不足时，仍可索赔；如果此金额未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应由甲方按分包合同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乙方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各项规定、规章和规范（包括且不限于现场各类临时设施、标准化设施按甲方要求开设等）。

20.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严重不能按总承包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管理以及经济管理等约定）履约的或其它甲方认为导致合同履约无法得到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安排其他分包单位完成，乙方承诺不阻挠新进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及时退场并同意相应减少分包内容和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违约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0.3 乙方负责为乙方相关从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办理社会保险，且定期向甲方提供缴费凭证。

20.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

前，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工资表给甲方（经工人本人、乙方承包人、项目安全员及负责人签名确认），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提交，工人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剩余款项再支付给乙方。班组负责人必须把每日生产工人考勤登记表报给甲方项目部备案。配合甲方按粤建规范[2019]1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

20.5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对甲方及本工程项目的不良影响，其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6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且不限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监理等各方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劳务费、深化设计费、配件、切割、损耗、备件、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质检、利润及可能发生的进口材料的关税、增值税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事物的费用；还包括全部政府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20.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违约金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5 %予以扣罚，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20.8 由甲方发出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凡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必须经甲方有明确授权的人员签字。甲方除该授权人员外的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仅作为对该事件发生的证明，不作为甲方付款 及结算的依据。

20.9 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的劳务、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及其他合同，第三方以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提起诉讼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上述诉讼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此类诉讼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因建设单位或其他发包人违约，乙方以甲方或甲、乙双方或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因上诉诉讼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0.10 无论是总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如果在建设单位和甲方之间产生由于总包合同或总包工程施工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建设单位或监理的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合同有效性等方面的任何争议），如涉及分包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

要求全力提供协助，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与上述争议有关的资料信息、在有相应安排时出席有关会议、出庭等。

20.1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1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 份。

20.15 其他约定：

1、乙方确保材料送检必须合格，否则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责任。

2、乙方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必须按建设单位推荐品牌库内选择，品牌库外上报三家供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确认，保证所有材料设备为原厂家正品。

3、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其中对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设备采购、施工、验收、资料归档、移交、结算、保修等全过程由乙方负责，包括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等所涉与本专业有关一切事项，且发生一切费用已综合考虑合同价中，不得另计费用，甲方仅对该工程尽配合义务。

20.16 合同附件（见附表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附表二：安全生产违章处罚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电话：	电话：0755-2570111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838XL
开户行：	开户行：中行深圳石岩支行
帐号：	账号：7783 4131 3887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简化招标）-智慧工程
发包方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项目经理	李行
合同金额	1226.026081 万元
项目起止日期	2022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
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信号灯系统、综合数据仓系统、电警卡口系统、低空视频监控系统、行人过街安全预警一体化系统、车辆检测行人行车预警系统、接入点安全警示系统、可变车道系统、路口条形屏系统、交通流检测系统、智能网联服务节点系统、车路协同信号优先系统、智慧公交站台、智慧微站台、智慧道路模块、慢行导航系统、交通监控常规杆件及设备基础、智慧多合一杆杆件及设备基础、照明工程、智慧配电配网工程(含 400KVA 箱式变电站)、电缆保护管、电缆手孔井、光纤迁改及所涉专业现状处理、拆除、交通设施和平台管理系统等。 承包方（盖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验收意见	发包方（盖章）：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陈武彬	21	本科/电子科学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职称证	/
2	生产经理	周鹃花	25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
3	商务经理	李伟杰	17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建筑施工	一级注册造价师	/
4	安全经理	曾志军	16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建筑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
5	质量经理	陈宇新	12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建筑施工	职称证	/
6	机电工程师	李佐军	29	本科/电气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一级注册建造师	/
7	施工员	陈泽扬	13	大专/建筑工程管理	/	上岗证	/
8	质量员	徐胜远	26	/	/	上岗证	/
9	安全员	纪伟生	25	/	助理/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10	材料员	陈淳华	20	本科/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师/工程测量	上岗证	/
11	资料员	周艳兰	19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建筑施工	上岗证	/
12	劳资专管员	李有朋	19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上岗证	/

注：可自行扩展

1、技术负责人-陈武彬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武彬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		工作年限	21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陈武彬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7666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武彬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科学与技术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705002788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武彬　　社保电脑号：647446466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309253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305.75	3438.0			3297.73	1211.46			302.91		204.12		181.44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15f2a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生产经理-周鹃花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周鹃花	性别	女	年龄	4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工作年限	2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05.06 - 2024.04.30	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鹃花

身份证号：43022319790202952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1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鹃花 性别 女，一九七九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218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鹏花　　社保电脑号：628359174　　身份证号码：430223197902029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9644.78	4538.72			4307.68	1615.44			403.92		378.0		336.0	8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0fca5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3、商务经理-李伟杰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李伟杰</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39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td><td>工作年限</td><td>17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3日
- 2026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伟杰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5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5257

有 效 期 : 2025年01月14日-2029年01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伟杰

签名日期: 2026.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伟杰

身份证号：41018219870523036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73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伟杰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五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205104348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伟杰　　社保电脑号：629041637　　身份证号码：4101821987052303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44.78	4538.72			4307.68	1615.44			403.92		272.16		241.92	60.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0e5cd0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4、安全经理-曾志军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曾志军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工作年限	16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1645



姓　　名：曾志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7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8年07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曾志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8807020018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0313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志军**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57120120500021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志军　　社保电脑号：808244628　　身份证号码：43042219880702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272.16		241.92	60.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0b1f7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5、质量经理-陈宇新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陈宇新</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4 岁</td><td>学历</td><td>专科</td></tr>
<tr><td>职称</td><td>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职称证</td><td>工作年限</td><td>12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宇新

身份证号：441302199210211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7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宇新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十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富良

证书编号：141361201306102588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宇新　　社保电脑号：637458217　　身份证号码：441302199210211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9077.44	4538.72			4307.68	1615.44			403.92		378.0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145ac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6、机电工程师-李佐军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520030000637 号

李佐军 于2017 年 04月，经 揭阳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07 月 14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佐军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十 月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安徽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五字004号

证书编号：10360520120500080-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佐军　　社保电脑号：611074059　　身份证号码：430521197510099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25044.0	4257.48	2003.52	1	25044	1252.2	500.88	1	25044	125.22	25044	225.4	25044	200.35	50.09
2025	06	60023245	25044.0	4257.48	2003.52	1	25044	1252.2	500.88	1	25044	125.22	25044	225.4	25044	200.35	50.09
2025	07	60023245	25044.0	4257.48	2003.52	1	25044	1252.2	500.88	1	25044	125.22	25044	225.4	25044	200.35	50.09
2025	08	60023245	25044.0	4257.48	2003.52	1	25044	1252.2	500.88	1	25044	125.22	25044	225.4	25044	200.35	50.09
2025	09	60023245	25044.0	4257.48	2003.52	1	25044	1252.2	500.88	1	25044	125.22	25044	225.4	25044	200.35	50.09
2025	10	60023245	25044.0	4257.48	2003.52	1	25044	1252.2	500.88	1	25044	125.22	25044	225.4	25044	200.35	50.09
2025	11	60023245	25044.0	4257.48	2003.52	1	25044	1252.2	500.88	1	25044	125.22	25044	225.4	25044	200.35	50.09
2025	12	60023245	25044.0	4257.48	2003.52	1	25044	1252.2	500.88	1	25044	125.22	25044	225.4	25044	200.35	50.09
2026	01	60023245	25044.0	4257.48	2003.52	1	25044	1502.64	500.88	1	25044	125.22	25044	225.4	25044	200.35	50.09
2026	02	6002324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6002324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4	6002324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48517.32	22831.68			15120.24	5707.92			1426.98		2568.6		2283.15	570.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0e433f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7、施工员-陈泽扬



证书编码：04415101944150061 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泽扬

身份证号：44058219910615455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泽扬　　性别男　，一九九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教育 学习，修完 二年半制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交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 003 号

证书编号： 106985201906700726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泽扬　　社保电脑号：62553585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61545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9077.44	4538.72			4307.68	1615.44			403.92		378.0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11a84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8、质量员-徐胜远



证书编码：04415106944150101 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徐胜远

身份证号：441624197803052612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胜远　　社保电脑号：610025128　　身份证号码：441624197803052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272.16		241.92	60.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10dd1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9、安全员-纪伟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0474



姓　　名：纪伟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04日　　至 2028年06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纪伟生

身份证号：4405821979110566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716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伟生　　社保电脑号：6093794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1056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272.1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1448d9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10、材料员-陈淳华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10l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淳华

身份证号：　44520219840730302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221320 号

陈淳华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揭阳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工程测量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一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淳华　　性别　女，　一九八四年　七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一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10555520140500297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淳华　　社保电脑号：608900449　　身份证号码：445202198407303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9644.78	4538.72			4307.68	1615.44			403.92		378.0		336.0	8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0cdb9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11、资料员-周艳兰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24 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艳兰

身份证号：43022319850601954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艳兰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六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2305554080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艳兰　　社保电脑号：630132339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5060195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2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68.44	4538.72			2658.13	908.51			403.92		272.16		241.92	60.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0efe65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12、劳资专管员-李有朋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05 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有朋

身份证号：　45250219820712085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8 月 21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有朋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七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二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梧州学院 校（院）长：刘慕仁印

证书编号：113541200705000026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有朋　　社保电脑号：615733619　　身份证号码：4525021982071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2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2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272.16		241.92	60.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0f76e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24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五、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需包含审计师说明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认证情况；

1.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838X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11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3838XL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44A0518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0年02月14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0年02月14日；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2030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3132

企　业　名　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法　定　代　表　人： 蔡泽杰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4021

企　业　名　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法　定　代　表　人： 蔡泽杰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1X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628

企业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17日　至　2028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彭咪	430802199******2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1415	土建
2	谢品	362522199******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812	土建
3	杨文杰	429006197******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4400011015	土建
4	周鹏花	430223197******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3347	土建
5	李伟杰	410182198******6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5257	土建
6	陈兴俊	513023197******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801933	公路工程
7	董德凤	430702198******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1354	市政公用工程
8	宋锡鑫	440582198******7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405	市政公用工程
9	宋锡鑫	440582198******7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405	水利水电工程
10	李伟杰	410182198******6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5507	水利水电工程
11	黄芳兰	360722198******4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4173	市政公用工程
12	黄芳兰	360722198******4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4173	水利水电工程
13	位肖然	130132198******4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001	水利水电工程
14	谢文峰	440882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718	建筑工程
15	谢文峰	440882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718	市政公用工程

共 95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1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姜喆	23038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00290	市政公用工程
17	曾志军	430422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06858	建筑工程
18	曾志军	430422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06858	市政公用工程
19	曾志军	430422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06858	水利水电工程
20	谢品	362522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1059	建筑工程
21	谢品	362522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1059	市政公用工程
22	米利	431281198******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192	建筑工程
23	米利	431281198******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192	市政公用工程
24	戴潞	610425198******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071	市政公用工程
25	戴潞	610425198******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071	水利水电工程
26	常勇翔	410502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122	市政公用工程
27	曾旭银	445222199******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416	市政公用工程
28	谢心洵	440582199******4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328	市政公用工程
29	谢心洵	440582199******4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328	水利水电工程
30	程军辉	362329198******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131	市政公用工程

共 95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2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周艳兰	430223198******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427	市政公用工程
32	易婧璇	430223199******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570	市政公用工程
33	岳红怡	430724198******4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91	市政公用工程
34	黄胡文	440582199******9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380	公路工程
35	庄义锋	445281198******9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304818	建筑工程
36	符丽	430181198******0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603	建筑工程
37	符丽	430181198******0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603	市政公用工程
38	刘佳辉	430426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5159	市政公用工程
39	覃勇强	452131198******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27240	建筑工程
40	赖昊杰	445281199******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27241	建筑工程
41	彭咪	430802199******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336	建筑工程
42	张菁	610303199******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799	机电工程
43	张智仁	430681199******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9235	公路工程
44	王志兴	411627196******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2201202879	市政公用工程
45	李行	440107197******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9234	机电工程

共 95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3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孙志强	410181197******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1380	公路工程
47	孙志强	410181197******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1380	市政公用工程
48	黎锦鹏	440106196******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9876	公路工程
49	李佐军	430521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660	机电工程
50	李佐军	430521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660	市政公用工程
51	周鹏花	430223197******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83	建筑工程
52	周鹏花	430223197******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83	市政公用工程
53	周鹏花	430223197******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83	水利水电工程
54	丁建军	220104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1059	建筑工程
55	杨文杰	429006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950	市政公用工程
56	周林云	430502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528218	公路工程
57	周林云	430502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528218	市政公用工程
58	刘军	422424197******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811	建筑工程
59	刘军	422424197******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811	市政公用工程
60	陈运海	44030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634275	建筑工程

共 95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4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陈运海	44030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634275	市政公用工程
62	邹秋平	362203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2003593	机电工程
63	邹秋平	362203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2003593	建筑工程
64	邹秋平	362203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2003593	市政公用工程
65	甘艺娜	350627198******6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461	市政公用工程
66	董德凤	430702198******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83	建筑工程
67	黄丽莹	452122198******4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382	市政公用工程
68	丁小溪	421125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002649	建筑工程
69	丁小溪	421125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002649	市政公用工程
70	郑涛	420822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862	机电工程
71	张奕生	421181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442	建筑工程
72	张奕生	421181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442	市政公用工程
73	黄雄杰	421127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730	建筑工程
74	宋锡鑫	440582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130	建筑工程
75	宋锡鑫	440582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130	水利水电工程

共 95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5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黄胡文	440582199******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461	市政公用工程
77	戴潞	610425198******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063	建筑工程
78	常勇翔	410502199******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241	建筑工程
79	周艳兰	430223198******4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277	建筑工程
80	李伟杰	410182198******6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729	建筑工程
81	李伟杰	410182198******6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729	市政公用工程
82	谢品	362522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0024	公路工程
83	黎忠华	440304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1632	机电工程
84	覃光勇	430104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801574	建筑工程
85	覃光勇	430104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801574	市政公用工程
86	张闯生	450411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801795	公路工程
87	张闯生	450411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801795	建筑工程
88	张闯生	450411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801795	市政公用工程
89	蒋海波	510106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802176	市政公用工程
90	蒋海波	510106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802176	铁路工程

共 95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6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陈郅颖	4304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5201506397	建筑工程
92	陈郅颖	4304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5201506397	市政公用工程
93	李宝山	370723198******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1201206287	建筑工程
94	丁小溪	421125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166	房屋建筑工程
95	丁小溪	421125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166	市政公用工程

共 95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7 页

1.5、ISO 认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4Q30484R5M-1

兹　证　明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交通监控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交通系统平台设备的设计和生产（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生产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12栋一楼）***

颁证日期：2024年8月9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7年8月8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Q30484R5M

兹　证　明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

颁证日期：2024年8月9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7年8月8日[注]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兴原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5E20360R6M

兹　证　明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交通监控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交通系统平台设备的设计和生产（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生产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12栋一楼）

颁证日期：2025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2028年8月13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陈彩霞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兴原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5S30353R6M

兹　证　明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交通监控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交通系统平台设备的设计和生产（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生产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12栋一楼）

颁证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8 月 13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陈彩霞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2022 年审计报告

REANDA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49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号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3WB53X6DB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3】粤 A2288 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辉

2023 年 5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8,324,184.22	29,969,03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11,073,584.46	214,448,959.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353,223,529.28	278,607,729.39
其他应收款	七、4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362,212,146.96	292,141,04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000,692.37	6,253,669.5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83,505.38**	**1,093,360,42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5,000,000.00	43,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49,892,618.71	52,995,530.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92,618.71**	**96,295,530.01**
资产总计		**1,241,476,124.09**	**1,189,655,958.05**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1	57,978,543.12	29,199,947.79
预收款项	七、12	449,186.77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3,375,501.74	6,101,133.53
应交税费	七、14	820,750.52	1,430,582.70
其他应付款	七、15	13,684,215.50	25,240,325.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308,197.65**	**422,539,17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6,308,197.65**	**422,539,176.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8	436,920,000.94	428,868,85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167,926.44**	**767,116,78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1,476,124.09**	**1,189,655,958.05**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9	1,013,396,760.63	1,104,037,682.15
减：营业成本	七、19	913,411,559.88	993,232,540.61
税金及附加	七、20	1,243,853.75	2,398,604.47
销售费用	七、21	2,143,900.00	
管理费用	七、22	38,321,226.02	37,386,470.22
研发费用	七、23	31,324,123.75	36,449,723.26
财务费用	七、24	17,478,705.51	17,674,299.59
其中：利息费用		17,950,000.00	18,069,888.25
利息收入		728,836.14	539,875.8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3,391.72	16,909,383.88
加：营业外收入		1,531,838.08	3,224,268.64
减：营业外支出		756,211.03	1,048,75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9,018.77	19,084,901.82
减：所得税费用		1,492,530.51	2,336,51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488.26	16,748,39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488.26	16,748,39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56,488.26	16,748,390.17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771,864.77	1,177,899,77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74.22	98,241,2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034,441.11	1,276,140,99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854,795.14	1,191,429,15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28,489.11	46,187,62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0,111.37	17,529,7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1,223.28	8,237,5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914,618.90	1,263,384,0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822.21	12,756,92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820.02	3,365,04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20.02	4,665,0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20.02	-4,651,70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0	5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849.99	18,069,8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421,849.99	661,069,8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849.99	-76,069,88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55,152.20	-67,964,66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9,032.02	97,933,69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868,856.18	767,116,78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705,343.50	-705,34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163,512.68	766,411,43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6,488.26	8,756,48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56,488.26	8,756,488.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67,926.44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2,120,466.01	750,368,39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2,120,466.01	750,368,39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390.17	16,748,39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48,390.17	16,748,39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868,856.18	767,116,781.68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1	78,281,791.42	29,367,29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073,584.46	214,271,83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3,223,529.28	278,607,729.39
其他应收款		240,749,268.09	271,639,89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2,212,146.96	292,141,04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692.37	6,253,669.5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41,012.58**	**1,092,281,467.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2	46,400,000.00	4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3	49,884,618.71	52,987,530.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84,618.71**	**97,687,530.01**
资产总计		**1,242,825,631.29**	**1,189,968,997.34**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5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978,543.12	29,199,947.79
预收款项		567,186.77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61,001.74	6,086,633.53
应交税费		820,750.52	1,430,582.69
其他应付款		13,767,208.97	24,397,79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494,691.12**	**421,682,14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6,494,691.12**	**421,682,14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8,083,014.67	430,038,92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330,940.17**	**768,286,84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2,825,631.29**	**1,189,968,997.34**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6	1,012,396,608.38	1,103,337,886.39
减：营业成本	十、6	912,750,615.76	993,232,540.61
税金及附加		1,241,802.81	2,398,107.26
销售费用		2,143,900.00	
管理费用		38,004,316.67	37,095,522.76
研发费用		31,324,123.75	36,449,723.26
财务费用		17,478,213.66	17,674,487.02
其中：利息费用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728,277.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3,635.73	16,500,845.36
加：营业外收入		1,529,935.96	3,224,268.64
减：营业外支出		749,226.21	1,048,75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4,345.48	18,676,363.30
减：所得税费用		1,484,909.32	2,336,51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436.16	16,339,851.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436.16	16,339,851.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49,436.16	16,339,851.65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保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712,593.00	1,177,366,66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213.65	98,239,4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970,806.65	1,275,606,16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193,851.02	1,191,107,83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9,707.90	46,187,62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1,444.79	17,517,98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6,632.83	8,819,06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291,636.54	1,263,632,5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9,170.11	11,973,65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820.02	3,365,04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20.02	4,665,0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20.02	-4,651,70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0	5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849.99	18,069,8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421,849.99	660,069,8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849.99	-75,069,88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4,500.10	-67,747,93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7,291.32	97,115,23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81,791.42	29,367,291.32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保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0,038,922.01	768,286,84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705,343.50	-705,34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333,578.51	767,581,50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9,436.16	8,749,43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49,436.16	8,749,436.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83,014.67	776,330,940.17

后附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3,699,070.36	751,946,99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3,699,070.36	751,946,99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39,851.65	16,339,85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39,851.65	16,339,85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0,038,922.01	768,286,847.51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6462E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负 责 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5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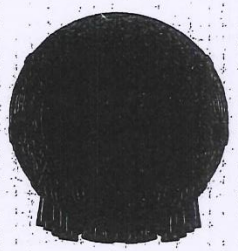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5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黄锦辉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9日

证书序号：500164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阿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1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02195812220043X



4403006608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3006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阿春

会员编号 440300660851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2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60922121X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404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17 月 /m 10 日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志辉
会员编号 110001540480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51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号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sz.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4GAZ3ZYPQ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4]粤A0255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炯睿

2024 年 5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655,208.47	78,324,18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87,382,774.02	111,073,58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273,720,522.50	353,223,529.28
其他应收款	七、4	286,276,353.52	240,749,36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412,382,138.58	362,212,14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000,692.37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75,687.09**	**1,146,583,50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4,95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47,178,595.59	49,892,61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28,595.59**	**94,892,618.71**
资产总计		**1,238,704,282.68**	**1,241,476,124.09**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9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0	31,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1	47,707,259.90	57,978,543.12
预收款项	七、12	37,000.00	449,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2,946,434.82	3,375,501.74
应交税费	七、14	2,599,842.11	820,750.52
其他应付款	七、15	11,779,981.33	13,684,215.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070,518.16**	**466,308,19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5,070,518.16**	**466,308,19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8	445,385,839.02	436,920,00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633,764.52**	**775,167,92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8,704,282.68**	**1,241,476,124.0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9	1,513,908,785.58	1,013,396,760.63
减：营业成本	七、19	1,398,448,148.78	913,411,559.88
税金及附加	七、20	2,448,765.00	1,243,853.75
销售费用	七、21	141,480.00	2,143,900.00
管理费用	七、22	32,823,538.97	38,321,226.02
研发费用	七、23	52,444,774.77	31,324,123.75
财务费用	七、24	18,197,151.57	17,478,705.51
其中：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387,185.64	728,836.14
加：其他收益	七、25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2,604.11	9,473,391.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27		1,531,838.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28	391,158.91	756,21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445.20	10,249,018.77
减：所得税费用	七、29	891,033.37	1,492,53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0,411.83	8,756,48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0,411.83	8,756,48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0,411.83	8,756,488.26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746,221.30	1,203,771,86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4,045.45	2,260,[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030,266.75	1,206,034,[illegible].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368,931.04	1,033,854,79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05,202.52	52,128,48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2,869.40	10,590,11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32,486.77	51,341,2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099,489.73	1,147,914,6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0	28,930,777.02	58,119,82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905.55	642,8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05.55	2,342,8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05.55	-2,342,8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4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0,847.22	7,421,8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70,847.22	459,421,8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0,847.22	-7,421,8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0	8,331,024.25	48,355,15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67,92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65,426.25	**3,565,426.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0,485,427.19	**778,733,35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411.83	**4,900,41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0,411.83	**4,900,41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385,839.02**	**783,633,764.52**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868,856.18	767,116,78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5,343.50	-705,343.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163,512.68	766,411,43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56,488.26	8,756,48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6,488.26	8,756,48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67,926.44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二、1	86,552,639.87	78,281,79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147,538.82	111,073,58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720,522.50	353,223,529.28
其他应收款		286,276,253.52	240,749,26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2,382,138.58	362,212,14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692.37
流动资产合计		**1,146,237,783.29**	**1,146,541,01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46,350,000.00	4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3	47,170,595.59	49,884,61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20,595.59**	**96,284,618.71**
资产总计		**1,239,758,378.88**	**1,242,825,631.29**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4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二、5	31,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7,707,259.90	57,978,543.12
预收款项		37,000.00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31,934.82	3,361,001.74
应交税费		2,598,681.37	820,750.52
其他应付款		11,596,345.20	13,767,20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871,221.29**	**466,494,69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4,871,221.29**	**466,494,69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6,639,232.09	438,083,01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887,157.59**	**776,330,94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758,378.88**	**1,242,825,631.2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二、6	1,513,506,296.02	1,012,396,608.38
减：营业成本	十二、6	1,398,217,348.78	912,750,615.76
税金及附加		2,448,061.32	1,241,802.81
销售费用		141,480.00	2,143,900.00
管理费用		32,558,735.41	38,004,316.67
研发费用		52,444,774.77	31,324,123.75
财务费用		18,196,307.25	17,478,213.66
其中：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386,992.16	728,277.69
加：其他收益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7,266.11	9,453,635.73
加：营业外收入			1,529,935.96
减：营业外支出		391,158.91	749,226.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6,107.20	10,234,345.48
减：所得税费用		887,694.84	1,484,90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412.36	8,749,43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412.36	8,749,43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8,412.36	8,749,436.16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460,966.94	1,202,712,5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6,477.59	2,258,2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377,444.53**	**1,204,970,80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138,131.04	1,033,193,85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51,032.99	51,829,7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8,215.93	10,551,44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29,463.35	50,716,6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506,843.31**	**1,146,291,6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0,601.22**	**58,679,17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905.55	642,8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05.55**	**2,342,8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05.55**	**-2,342,8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4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0,847.22	7,421,8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70,847.22**	**459,421,8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0,847.22**	**-7,421,8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0,848.45**	**48,914,50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81,791.42	29,367,29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2,639.87**	**78,281,791.42**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83,014.67	**776,330,94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57,805.06	**3,557,805.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1,640,819.73	**779,888,74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8,412.36	**4,998,41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8,412.36	**4,998,41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6,639,232.09**	**784,887,157.5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0,038,922.01	768,286,84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5,343.50	-705,343.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9,333,578.51	767,581,50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49,436.16	8,749,43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9,436.16	8,749,43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83,014.67	776,330,940.17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3、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52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755）83555820
传真号码：（0755）8355581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GDBOYLLC

审 计 报 告

深德源财审字[2025]第 117 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控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581,882.12	86,655,20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0.00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3	96,321,547.88	87,382,774.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265,203,613.42	273,720,522.50
其他应收款	七、5	280,269,454.30	286,276,353.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6	484,193,830.60	412,382,138.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551,131.97	
流动资产合计		1,162,131,460.29	1,146,575,687.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45,770,000.00	44,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44,999,364.64	47,178,595.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69,364.64	92,128,595.59
资产总计		1,252,900,824.93	1,238,704,282.68

(转下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1	1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2	35,707,375.59	47,707,259.90
预收款项	七、13	37,000.00	37,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8,533,310.06	2,946,434.82
应交税费	七、15	1,720,753.06	2,599,842.11
其他应付款	七、16	25,337,746.90	11,779,981.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306,185.61**	**455,070,51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1,306,185.61**	**455,070,51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8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9	453,346,713.82	445,385,83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594,639.32**	**783,633,76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900,824.93**	**1,238,704,282.68**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20	1,355,436,558.23	1,513,908,785.58
减：营业成本	七、20	1,259,525,948.21	1,398,448,148.78
税金及附加	七、21	1,806,530.38	2,448,765.00
销售费用			141,480.00
管理费用	七、22	33,859,128.08	32,823,538.97
研发费用	七、23	39,319,637.93	52,444,774.77
财务费用	七、24	12,709,931.99	18,197,151.57
其中：利息费用		12,720,000.00	18,170,847.22
利息收入		63,456.82	387,185.64
加：其他收益	七、25	2,096,042.58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1,424.22	6,182,604.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26	726.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27	505,352.20	391,15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6,798.96	5,791,445.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28	1,479,376.23	891,03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7,422.73	4,900,411.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7,422.73	4,900,411.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7,422.73	4,900,411.8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447,949.47	1,659,746,22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508.23	46,284,0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220,457.70**	**1,706,030,26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125,708.63	1,491,368,9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22,285.83	47,805,20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0,351.82	12,192,86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3,378.41	125,732,4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491,724.69**	**1,677,099,4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29	**-57,271,266.99**	**28,930,77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38.36	478,9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738.36**	**1,428,9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059.36**	**-1,428,9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0	4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0,000.00	18,170,84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20,000.00**	**439,170,8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00.00**	**-19,170,8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29	-51,073,326.35	8,331,02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1,882.12	86,655,208.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385,839.02	783,633,76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66,547.93	-366,547.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019,291.09	783,267,21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7,422.73	8,327,42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7,422.73	8,327,42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53,346,713.82	791,594,639.3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67,92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65,426.25	3,565,426.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0,485,427.19	778,733,35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411.83	4,900,41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0,411.83	4,900,41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385,839.02	783,633,764.52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1	35,575,073.04	86,552,63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203,547.88	87,147,538.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203,613.42	273,720,522.50
其他应收款		280,269,354.30	286,276,253.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4,193,830.60	412,382,138.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131.97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06,551.21	1,146,237,783.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2	47,170,000.00	46,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3	44,991,364.64	47,170,595.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61,364.64	93,520,595.59
资产总计		1,254,167,915.85	1,239,758,378.88

(转下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4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5	1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35,957,375.59	47,707,259.90
预收款项		37,000.00	37,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18,810.06	2,931,934.82
应交税费		1,712,160.60	2,598,681.37
其他应付款		25,390,527.03	11,596,345.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585,873.28**	**454,871,22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1,585,873.28**	**454,871,22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4,334,117.07	446,639,23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582,042.57**	**784,887,15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167,915.85**	**1,239,758,378.88**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6	1,354,901,457.64	1,513,506,296.02
减：营业成本	十、6	1,259,525,948.21	1,398,217,348.78
税金及附加		1,806,376.92	2,448,061.32
销售费用			141,480.00
管理费用		33,588,267.59	32,558,735.41
研发费用		39,319,637.93	52,444,774.77
财务费用		12,708,496.62	18,196,307.25
其中：利息费用		12,720,000.00	18,170,847.22
利息收入		63,363.19	386,992.16
加：其他收益		2,096,042.56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8,772.93	6,277,266.11
加：营业外收入		726.94	
减：营业外支出		505,352.20	391,15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4,147.67	5,886,107.20
减：所得税费用		1,479,376.23	887,69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771.44	4,998,412.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771.44	4,998,412.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4,771.44	4,998,412.36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035,706.72	1,659,460,96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031.91	45,916,47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202,738.63**	**1,705,377,44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125,708.63	1,491,138,1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9,710.75	47,551,0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7,723.14	12,188,21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5,103.58	125,629,4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378,246.10**	**1,676,506,8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5,507.47**	**28,870,60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38.36	478,9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738.36**	**1,428,9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059.36**	**-1,428,9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0	4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0,000.00	18,170,84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20,000.00**	**439,170,8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00.00**	**-19,170,8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7,566.83	8,270,84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2,639.87	78,281,79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5,073.04	86,552,639.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6,639,232.09	784,887,15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69,886.46	-369,886.4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6,269,345.63	784,517,27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4,771.44	8,064,77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4,771.44	8,064,77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54,334,117.07	792,582,042.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83,014.67	776,330,94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57,805.06	3,557,805.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1,640,819.73	779,888,74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8,412.36	4,998,41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8,412.36	4,998,41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6,639,232.09	784,887,157.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1栋9B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证书序号：00059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5958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红卫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1栋9B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体现投标人自身特点的其它资料（原件备查）

3.1、纳税证明

3.1.1、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80921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 38XL）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2.0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891.96	0
3	企业所得税	2,628,619.79	0
4	印花税	157,510.56	0
5	教育费附加	197,096.55	0
6	增值税	6,569,885.23	0
7	房产税	96,059.5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1,397.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5,229.73	0
10	其他收入	179,044.56	0
11	车辆购置税	11,415.93	0
12	环境保护税	14,191.2	0
	合　计	10,551,444.79	0
	其中，自缴税款	9,938,676.2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43,172.79元,2021年3,027,088.09元,2022年7,181,183.9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6,095.82元（伍万陆仟零玖拾伍圆捌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1226001159497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26日

3.1.2、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2427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066.13	0
3	企业所得税	-2,745,607.87	0
4	印花税	483,496.25	0
5	教育费附加	375,885.49	0
6	增值税	12,529,516.2	0
7	房产税	128,079.4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0,59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6,214.16	0
10	其他收入	164,124.18	0
11	环境保护税	27,382.32	0
	合　计	12,188,215.93	0
	其中，自缴税款	11,301,40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08,827.13元,2019年-872,742.76元,2020年-1,699,918.96元,2021年-1,278,573.37元,2022年1,076,281.58元,2023年14,754,342.3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66,840.44元（叁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圆肆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062402535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6日

3.1.3、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47475号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521.71	0
3	企业所得税	928,784.13	0
4	印花税	462,190.13	0
5	车船税	143.2	0
6	教育费附加	310,509.31	0
7	增值税	10,350,309.82	0
8	房产税	128,079.4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07,006.1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4,536.28	0
11	其他收入	193,964.94	0
12	环境保护税	46,208.66	0
	合 计	13,447,723.14	0
	其中,自缴税款	12,641,706.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6,149.77元,2022年267,647.85元,2023年2,999,372.13元,2024年10,124,553.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1227402887484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12月27日

3.2、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蔡泽杰
	身份证号	4405821984012048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乙利　出资比（63.43333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乙周　出资比（36.56666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泽杰

2026 年 05 月 2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乙周	109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乙利	190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5日17:26: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其他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 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2）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经雇主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并获得雇主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深圳市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3）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 （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代建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代建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续上）

我司承诺如下（续上）：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5、“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六、其他

1、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	项目名称：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11.10 评价等级：优秀
2	项目名称：悦见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11.10 评价等级：优秀
3	项目名称：悦见新时代大厦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11.10 评价等级：优秀
4	项目名称：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11.10 评价等级：优秀
5	项目名称：盐田北综合车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评价时间： 2023.04.04 评价等级：良好

1.1、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婉蓉/13724283320

项目名称	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供应商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小溪
合同金额	116165.088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06.01 -2025.09.05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	不合格 ☐
具体情况	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17924.15 ㎡，总建筑面积 194346.06 ㎡'，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43560m ㎡(其中住宅 92510 ㎡、办公 39700 ㎡，商业 1860 ㎡，公共配套设施 9490 ㎡)，地下室建筑面积 43949.79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6836.27 ㎡。本项目拟建 3 栋建筑，其中第 1 栋为 3 层幼儿园(楼栋编号为 4 栋)，第 2 栋为超高层建筑(楼编号为 2 栋，住宅、44F、建筑高度 144.05m);第 3 栋为超高层建筑(楼栋编号分别为:3 栋一、二单元，公共租赁住房、56F、建筑高度 163.85m;3 栋三单元，办公楼、37F、167.35m)。共设 3 层全埋地下室、2 层半地下室。结构类型有框架结构、筒结构和框支剪力墙结构，桩基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1.2、悦见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婉蓉/13724283320

项目名称	悦见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供应商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小溪
合同金额	106661.236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07.01 -2025.07.08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	不合格 ☐
具体情况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13635.37 ㎡，总建筑面积 179638.29 ㎡，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22250 ㎡(其中住宅 81810 ㎡、办公 26160 ㎡，商业 10600 ㎡，公共配套设施 3680 ㎡)，地下室建筑面积 48795.77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8592.52 ㎡。本项目拟建建筑物为 1 栋建筑分 3 栋塔楼，均为超高层建筑(楼栋编号分别为:5 栋一单元，办公楼、29F、建筑高度 136.25m；5 栋二、三单元，住宅、57F、建筑高度 183.15m；5 栋四单元，住宅、50F、建筑高度 161.75m)。共设 4 层全埋地下室，结构类型有框结构和框支剪力结构，桩基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筏板基础。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1.3、悦见新时代大厦主体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婉蓉/13724283320

项目名称	悦见新时代大厦主体工程			
供应商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小溪
合同金额	60373.3564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12.07 -2025.09.26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	不合格 ☐
具体情况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10731.77 ㎡，总建筑面积 118166.14 ㎡，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85020 ㎡（其中办公 66420 ㎡，商业 17900 ㎡，公共配套设施 700 ㎡），地下室建筑面积 27292.64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6553.5 ㎡。本项目拟建建筑物为 1 栋建筑，为超高层建筑（编号 6 栋楼，建筑高度 197.75m）。共设 3 层全埋地下室，地上 42 层，结构类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形式为旋挖灌注桩基础和筏板基础。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1.4、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婉蓉/13724283320

项目名称	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供应商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小溪
合同金额	40061.1591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05.10 -2025.04.24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	不合格 ☐
具体情况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6298.39 ㎡，建筑面积 66953.85 ㎡，桩基采用旋控成孔灌注桩：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6860 ㎡、物业服务用房 130 ㎡，商业建筑面积 800 ㎡，公共配套设施 3380 ㎡(包括社区管理用房 300 ㎡、社区警务室 100 ㎡、文化活动室 1080 ㎡、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400 ㎡、邮政支局 1500 ㎡)。包含整体地下室 5 层、地上 44 层，地面 1 栋超 B 级高度住宅建筑，高层塔楼部分带二层商业裙房。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1.5、盐田北综合车场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人：叶晓明　　联系电话：13510917665

项目名称	盐田北综合车场工程		
供应商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彬
合同金额	28824.63 万元	履约时间	2018.6.26~2022.6.2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具体情况	盐田北综合车场工程位于盐田北山道和盐田路交叉口北侧，地下二层，地上十层，建筑高度 51.8 米，建筑面积 609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9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064 平方米）。项目概算建安费 31178 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地下室及地上主体结构、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变配电、门窗、幕墙、电梯及其他安装、室外道路、本工程至市政管网接驳及报装（还包含燃气）、绿化景观、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项目目前已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奖，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等多个奖项。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 S17M00092303160001。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履约情况好 日期：2023年4月4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